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22

喜見春至人間萬物復甦
期願性別平等反缺真我

我們不奇怪，只是不一樣！



- 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記葉永鋐
- 法國墮胎修法事件

目錄

Content

目錄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22

2001年1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王金滿

工作室：賴友梅 吳麗娜

王金滿 鄧佳蕙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本月專題：一個廣告的背後

- | | |
|--------------------|---------|
| 01 還童的女性？弱智的男性？ | 張錦華、黃浩榮 |
| 03 老化的媒體批評 弱智的女性主義 | 卡維波 |
| 05 主流的性感標準與片面的身體解放 | 黃宗慧 |

新知觀點

- | | |
|-----------------|----------|
| 06 法國墮胎修法事件 | 陳瓊芬 |
| 07 強吻是國際禮儀！？ | 鄧佳蕙 |
| 08 我們不奇怪，只是不一樣！ | Melevlev |

她山之石

- | | |
|--------------------------|---------|
| 11 小美的工作史---第三章回 | 張晉芬、鄧佳蕙 |
| 14 台灣婦運及其政治意涵（2） | 李元貞 |
| 18 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記葉永銘 | 畢恆達 |
| 23 女人愛看書---「沒大沒小」 | 蔡慧兒 |
| 24 優雅的慾望 | 羅惠文 |
| 26 女性主義、麵包與我 | 葉名晴 |
| 28 「玫瑰的戰爭」校園巡迴放映暨演講列車開動！ | |

志工花絮

- | | |
|------------------|------|
| 29 法律釋疑 | 方麗群 |
| 29 女人民法 you & me | 新知志工 |

其他

- | | |
|------------------------|-----|
| 31 「女人的生命 束縛的圓圈」電影特映會！ | |
| 32 2000 年 12 月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36 2000 年 12 月會務 | 工作室 |

嗨，親愛的讀者們：大家好！

編輯通訊的這幾天，恰好是今年「難得」的寒流來襲，生平怕冷的小編，此時手指已經成為凍雞爪，不過，為了編出料好實在的通訊，即使變成凍雞爪也要苦中作樂。哈哈！

這期通訊中，特地轉載了三篇關於「王瞳事件」的塑身文化討論，希望藉於不同角度的專家觀點，提供大家不同的思考方式。另外，還收錄了關於墮胎權的外國經驗分享、不一樣原住民文化、還有從真實個案中看目前的性別刻板文化……反正絕對是精采可期，要認真看完喔！

雖然經濟不景氣，也有不景氣的過年方法！少出門拜年（電話、e-mail 拜年經濟又實惠），年貨夠吃就好（健康又不用再花錢減肥），紅包就包公益彩券（夢想無價，又可以幫助弱勢），總之，越簡單越省力越好，就當作是沉潛時間，讓自己也讓他人好好的休息一番！

恭祝大家新年快樂 身體健康！

喔！冷得吱吱叫～的小編 阿滿

一個廣告的背後：從「王瞳事件」談起



還童的女性？ 弱智的男性？

---文明而有教養的社會，豈可容忍剝削兒童的廣告繼續橫行

張錦華 台大新聞研究所副教授
黃浩榮 台大外文系四年級學生

近來某則斥資巨金的美容塑身廣告以極高頻率出現在各大電視台與平面媒體：童話故事般的黑森林裡，一名天真爛漫的小公主，小手輕捧著青蛙，綻放迷人的笑靨，背景奏著悠揚迴盪的樂章，一幅

如夢似幻的浪漫和諧影像，彷彿勾動你我心中最深處的純真悸動，喚醒沈睡已久的斑斕童年……豈料卻也墮入一個危機四伏的幽暗泥淖，兒童及女性的權益被踐踏，男性的本質被弱智化。

一個個飄揚的醉人音符，掩飾著父系社會偷窺女體的私慾；一段段嘹亮悅耳的童聲，遮蔽著成人戀童的隱癖；一次次溫婉的輕柔微笑，粉飾著煽動女性（甚至是國中生）成為美容塑身業者囊中物的行銷手段--然而，外表貌似迪士尼的歡愉影像符號，卻狡滑的訴求成年女性要追求一個外表上能「返老還童」的不可能的任務！

廣告中的主角，不過是個十四歲的少女，在商業資本的雕塑下洋溢矯情的馨笑，任憑攝影鏡頭在其未臻成熟的身體上

反覆遊走，特寫強調女體性徵的胸部部位……透過鏡頭畫面的呈現，宛若侵入一個受限於道德禮教的約束下，久久不得刺探的秘密禁地，引領人們在其中追逐「偷窺、戀童、物化女體」的偏狹的成年男性慾望。狡猾的讓全國成人公然意淫女學生正在發育的身體，這是一個正派的美容塑身業者應有的做法嗎？美容塑身業者可以這樣挾其財大氣粗的資本暴力，任意的剝削才只是國中的學生身體，在全國的主要媒體上大登特登這樣的廣告嗎？甚至會有報導指出該業者還將投資數億的金錢，繼續大量炒作這個女學生的身體，以及製造女性「如何返老還童」的焦慮！我們的社會如果是一個文明而有理性和教養的社會，應該再繼續容忍這種剝削兒童（依據國際慣例，未滿十八歲就是屬於應受社會保護的兒童）的廣告繼續橫行？

女性「返老還童」才是美嗎？美容塑身業者以往大力鼓吹「瘦才是美」，讓女性普遍的出現瘦身與飲食失序的焦慮；現在又開始製造「還童才是美」，是不是又要在巨量的廣告操弄之下，製造女性的「童稚化」焦慮呢？甚至廣告中還閃過一個白髮老女（以往曾為該公司做廣告模特兒的楊林所飾）正在找尋「返老還童」秘方的畫面，廣告內容顯然醜化了女性的「老化」，年齡增長的自然現象被呈現為悲哀挫折的，需要極力消除的；這不就是將我們社會中所有的成年女性加以負面化，病態化嗎？可是我們很清楚的發現，這個社會對於年齡漸增的男性卻是十分正面肯定的，男性年齡的增長通常代表經驗、智慧、甚至權威的增長！為什麼卻對女性的年齡漸增呈現這麼負面而病態的內容？

是誰不願意對一位更年長、更有經驗、更有內涵的女性表示敬意？什麼樣的男

性才害怕面對一個更有智慧和能力的女性？一個社會想將女性「童稚化」，不但是扭曲女性的角色，更顯示出這個社會中缺少成熟而有智慧的男性，是男性弱智化的現象啊！

在這個全球化，資訊化的時代，廣告已不再只是販賣商品，而是推銷價值觀，建構我們所處的公共領域文化，根據研究指出，一則廣告如果連續讓閱聽人接觸達二十三次以上，就可以成功的達到轉變觀念態度的功能，同時，強勢的大眾媒體曝光率更會形成風行草偃式的社會流行壓力，迫使人們改變行為；前幾年的瘦身廣告和這幾年的大哥大廣告，都已成功的證明了這個過程和效果，因此，我們不能輕忽廣告對這個社會所有的影響力和所應負的責任。如果廣告業者惡意製造不當的價值觀，我們也必須以媒體公民的角色監督媒體中各種文化價值觀的再製。如果我們容忍這種利用小女生的身體來滿足成年人窺視慾望的廣告內容持續，默許對女性年齡增長的污名化，漠然於男性弱智化的現象，不是將讓這個社會愈發的不擇手段和向下沈淪嗎？

我們不希望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任何合法的表達自由的領域，我們也肯定有其他的美容塑身業者對有需要者提供誠實健康的服務的貢獻，但是，我們也必須維護一個自由而有品質和專業內涵的公共領域，尊重異見，但不是剝削兒童，歧視弱勢族群、塑造偏差的社會文化。（本文已刊載於 12.18 中國時報 15 版）

#

老化的媒體批評 弱智的女性主義

卡維波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張錦華與黃浩榮於《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版發表〈還童的女性？弱智的男性？〉一文，對於 14 歲女主角的美容塑身廣告提出批評，認為這個廣告是在「訴求成年女性要追求一個外表上返老還童的不可能任務」，而且也讓男性觀眾意淫少女身體，造成男性的弱智化。

張黃兩人的批評並不是孤立的，而是這一兩年來影響輿論的媒體批判的主調。不論是對吳宗憲或綜藝節目的監管、對「性」與「靈異」節目的批評、對 ASOS 姊妹主持風格的警告，我們都看到一個以監督媒體、以控訴剝削女體、以保護兒童、以強調格調與低俗之分、以建立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為名的言論領導權（hegemony）的出現。此一主流媒體批評的形成，其社會因素固然須要另文分析，然而筆者要在此指出，這種媒體批評是以成人老化的立場來看待青少年的新興現象；並且是以去性化的女性立場來看待另一些渴望彰顯身體的女性主體，以覆誦咒語式的女性主義修辭（物化、偷窺）來解釋性的開放，這些都勢必造成女性主義思想的弱智化。

張黃二人對於該廣告的解讀是出於特定立場的詮釋：廣告或許是要女性觀眾欣羨青春女體，但是兩位作者關注的卻是男人看到了模特兒的胸部。兩位作者雖然號稱女性立場，卻總是透過男性眼睛來看這個廣告的女體，而不能直視女人自己的身體。事實上，女人不能直視自己身體，

或少女以身體發育為恥，正是過去女性被壓抑的狀態。近年來的女性情慾解放與身體風潮終於使一部份女人改變了自己與身體的壓抑關係，美容塑身事業不過是這個風潮的一部份。

美容塑身事業起先是以未婚年輕女性為主要對象，但是最近則有往上與往下發展顧客群的趨勢。往上就是訴求中年（可能已婚）的人口群---被批評為「還童」的意識形態，往下則是訴求青少女---被批評為「戀童」的意識形態。張黃二人所批評的這個廣告可以說是一石兩鳥，同時召喚了這兩個人口群。然而，以保護兒童為名的批判卻看不見，被美容塑身業所召喚的女人，她們所慾求的身體並不是什麼青春的身體，而是情慾與性感的身體。

中老年女人欲求性感身體，被批評者譏為「還童」，其實是無視於中老年女人長久以來被強迫「去性化」的現實---在壓抑女性的社會中，中老年女人的社會權力必須來自所謂的「智慧與能力」，而且往往必須為了權力與安全保障而放棄情慾。但是現在有許多女人開始打破「中老年女人不宜性感」的價值觀念，正視自己喜歡性感的感覺、有情慾的需要、想突破婚姻內的平淡、藉著性感塑身來實現自我等等。她們和那些藉著「智慧與能力」來實現自我、改造人生的女人並無不同。

更有甚者，「還童」並不是不可能的。年齡其實和女性主義者所說的性別一樣，有生理與社會之分。生理年齡與性別不透過手術與生化手段也許是難以改變的，但是社會年齡與性別則是一種建構：社會為了維持年齡的建構，歧視那些違反年齡規範的人，中老年人若在言行穿著上扮裝為青少年就會被譏笑，兒童青少年若從事成人行為（特別在性方面）則會被懲

罰。然而，年齡的壓抑正如同性別一樣，越來越難維持僵化的界限，越來越趨向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的解放。

或問：中老年人為什麼一定要以還童來表現性感的身體？這並不完全是廣告的洗腦，而是「性感」在目前和「青春」有直接的關連。但是這個關連並不如生物演化論者所言不可改變，當越來越多中老年人以其身體來展現性感時，性感的青春定義就已經在轉變中。即使在所謂「還童」的實踐中也有很多個人的差異和方式的調整，流行與媒體只是提供了公共的資源而已。

與中老年女人相較，青少年的身體遭受更直接強烈的壓迫與規訓：家庭與教育制度對兒童青少年身體進行日復一日的「塑身」，國家更以法令來介入這樣的身體管理（如宵禁、分級等），資本主義消費文化則提供另類的身體管理。青少年的身體就是各種規訓權力的戰場，青少年則從中爭取身體自主的空間。但是為什麼今日的青少年會比過去更要求身體與性的自主？這是因為消費文化召喚青少年成為消費主體，個人化的商品也鼓勵青少年「做自己」，這大大強化了青少年的自主慾望，而所有喚起青少年消費慾望的信息影像也多半以性感身體的自主為訴求（因為這是最被壓抑的），這使得青少年強烈需求身體與性的開放，同時和「做自己」的自主欲求緊密結合起來。

透過塑身減肥美容、表現性感等來「做身體」，其實就是「做自己」的一部份，而「做自己」則是現代社會的個人主義化（individualization）趨勢。這個不可阻擋的趨勢並不來自塑身廣告的洗腦，而是現代性的大趨勢使然（另文詳述），使得人越來越早在自己的生涯史中開始做自己，而

越來越早出現的自主性已變成社會生存的一種必要。故而，國中生甚至國小生開始性感身體的自覺也就不足為奇了；風潮所至，連男性也不能再自外於身體性感的開發。

今日青少年在全球化的傳播網絡內，從新宿或倫敦取得更多做自己和做身體的慾望與符碼，編出一個個和父母與教育制度的規訓相衝突的身體，並且透過這個衝突與爭戰來取得自主。易言之，青少年的身體風潮與性化，是其追求並展現自我的萌芽努力。這些商品化的性感身體信息影像或許是另一種身體規訓，但是青少年正在利用消費文化的身體規訓來對抗父母師長強加的禁慾身體規訓，而在這個爭戰的縫隙中壯大自己的自主性。故而，面對越來越早性感化的身體，我們必須改變「某個年齡不宜性感」的觀念，而強調個體的差異與平等的對待，透過新的、不壓抑性感身體的青少年解放論述，來使青少年更有自主能力，使性感身體成為其人生積極與正面的力量。

張黃二人在其文章結尾強調要維護公共領域，尊重多元異見，而非歧視弱勢族群、塑造偏差的社會文化。然而追求性感身體的中老年女人與青少年卻正是被主流歧視為「偏差」的弱勢族群，多元的公共領域就是容不下性多元，保護青少年的媒體批評總是先行封殺青少年愛看的節目。這種老氣橫秋的媒體批評所形成的輿論霸權（已經迫使廣告被撤回、節目被處罰等），正在使我們的媒體喪失公共性。

（本文已刊載於 12.21 中國時報 15 版）

主流的性感標準與 片面的身體解放

—回應卡維波—

黃宗慧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卡維波先生的大作〈老化的批評模式與弱智的女性主義〉一文，反駁先前張錦華、黃浩榮認為十四歲女生不該成為塑身廣告女主角的看法，主張女性身體應該被解放而非被壓抑。本人同意卡維波所謂不同年齡的女性都應該要敢於正視自己的身體、敢於追求性感這樣的說法，但問題是解放女性身體此一大任能否透過一則以十四歲女生為主角的塑身廣告達成？則又絕對是另一回事了！

解放女性身體此議題，絕非如卡維波所言，在女性主義弱智化的趨向下遭到打壓。《陰道獨語》一書的作者 Eve Ensler 便發現，在父權文化中，女性身體被認為應該被遮蔽、被避談，因此非但大多女性從未仔細看過、了解過陰道這自己身體的私密部位，甚至連陰道一詞都不能被直接說出來，而必須以各種婉語取代之，她因此疾呼女性應直視自己的陰道，並大聲地說出對陰道的觀感；而許多女性主義團體也的確會教女性如何用鏡子觀看自己的陰道，試圖以此作為建立女性對自己身體自覺的起點。諸如此類對身體的正視與解放是值得肯定的，而反觀千篇一律以豐胸細腰肥臀的「性感」模特兒為主角的塑身廣告，又解放了什麼樣的身體呢？

當性感的標準被塑身廣告單一化為特定的曲線與尺碼時，只會有更多的女性不敢

正視、不敢解放自己的身體；卡維波雖然表示，性感的定義已經在改變中，而「還童」的實踐也可以有很多個人的差異和方式的調整，問題是在流行與媒體所提供的公共訊息中，我們看不到這些個別差異或多元定義，只看到越來越多人簇擁媒體形塑的一套僵化的主流性感標準，在此情況下，不性感的身體該何去何從？塑身廣告片面地解放了女性的身體，卻壓迫了更多女性的身體，使她們以為自己的身體是不正常或不合格的！

如果照卡維波的思考進向，或許會鼓勵不滿意自己身材、覺得自己身體不夠性感的女性就勇敢地選擇以塑身來實現自我吧！問題是何以女性應該根據主流性感標準來建立理想自我的形象呢？而屈從這種塑身標準，又究竟是實現理想的自我？還是陷入失去自我卻渾然不知的狀態？至於卡文中將透過塑身減肥美容來「做身體」等同於具有身體自主意識的「做自己」，其中的爭議就更多了！早有西方女性主義者指出，「苗條論述」(discourse of slenderness)的可議之處就在於，當它告訴女性，追求苗條是自我管理、自我意志的彰顯，具有絕對的正當性之際，它也暗示了不苗條的身體完全是女性不夠有意志力、疏懶於管理自我身體的結果，這也使得許多因為遺傳、體質甚或疾病等因素而肥胖的人一直被污名化為貪吃、嗜睡、懶惰、不懂自我管理的一群；如今對豐乳肥臀的追求亦然，不符合這套主流標準的女性在父權眼光下被定義為不性感的一群，那麼如果她們不去「改造自我」，是否也表示她們沒有足夠的意志力去雕塑自我、不懂得做自己呢？

我們必須重申對身體解放的肯定，而且應該鼓勵各個年齡的女性都要能更勇敢

地正視自己的身體；非但對自己的身體應該敢於正視、有所認知，且應透過正視他人的身體、與其他身體互動所得的知識 (interbody knowledge)來建立健康的自我認知與人際互動。事實上，精神分析告訴我們，人類原初建立自我的過程，就是透過鏡像期對身體的認知而達成的，身體對主體身份建構的重要性不言自明；但精神分析也告訴我們，鏡像期時身體內在發育尚不完整的嬰兒把所認知到的鏡中完形 (Gestalt) 當成理想的自我，是出於一種想像「誤識」(misrecognition)，也就是說，真正主體的建立，是要透過與繁複的互為主體網絡(intersubjective economy)互動才能逐步達成的。如今媒體塑身廣告利用父權的主流映鏡，提供女性一個標準的完型—除了告訴不再年輕的女性，「返老還童」的完形理當如此，也順便告訴發育中的國中女生們，十四歲的身材就已經可以如此完美了—但是這面鏡子絕對照不出多元的性感標準，也因此無法讓女性從對自我身體的認知進一步獲取與其他身體互動的知識，它只能讓女性以為，只有某一種身體才是美的、才是性感的。解放女性身體此一問題當然應該被重視，但答案絕對不能只在制式的塑身廣告中找尋！

(本文已刊載於 12.22 中國時報 15 版)



「法國墮胎修法事件」

陳瓊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法國每年約五千位女性前往荷蘭、英國及西班牙施行墮胎手術，因為法國規定墮胎必須在十週內，基於一些民間團體的持續要求，最近才考慮修法延期為十二週。推動的靈魂人物職業暨工會部長瑪婷歐布瑞¹ (Martine Aubry) 極力推動此法的通過，以加惠於所需的女性，並且計劃每年花費台幣近一億元推行避孕宣導措施。綜觀歐洲，大部分國家正朝向墮胎合法化的路線進行，包括瑞典、丹麥、義大利、希臘、德國、芬蘭、葡萄牙、比利時、荷蘭、英國和西班牙，這些國家在一定的期限內施行墮胎手術是合法的：瑞典在六週內，丹麥、義大利與希臘規定十週之內，德國、芬蘭、葡萄牙與比利時規定十二週內，荷蘭及英國是在二十二週內，西班牙則是二十四週內。

二、三十年前，墮胎在法國是違法的，直到 1974 年 11 月 29 日衛生部長西蒙維伊 (Simone Veil) 促使相關墮胎法律在國會一讀通過，五年後由於莫妮卡 裴洛迪 (Monique Pelletier) 再度極力護航，主張墮胎的自由，這項法律終於成立，而相關墮胎的法律推動並未就此停歇，198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增修墮胎手術的社會補助費用，墮胎成為一種社會權，維若妮卡 (Véronique Neiertz) 後來在 1993 年制定阻

¹ 瑪婷歐布瑞 (Martine Aubry) 促使墮胎議題的重現以及延長墮胎期限的法令修訂，她在去年十月辭掉部長職位，投入里耳 (Lille) 市市長的選戰，在其任內被法國人視為是表現最傑出的部長，並且對於她未來領導法國的可能性深具信心，顯見她在未來法國的政治版圖中具有不容忽視的位置。

礙自主性墮胎罪，墮胎不再只是被視為一項社會權，也是一種自由，並且受到法律保障。對於法國民眾來說，近八成的人贊成墮胎，並且超過一半的人認為實行自主性墮胎是一項權利，而對於這次延長兩週墮胎期限的修法，去年九月底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約六成的法國人表示支持，反對的人約佔四分之一。

這次修法的特色除了強調延期至十二週外，青少女可以在一些情況下經由大人的陪同執行墮胎手術，而不再強制規定必須經由父母授權，另外，非本國人也適用此法。此項修法挑起了兩極化的反應，支持這項修法的人士，除了強調女性是自己身體的主人，她們能夠自己作決定²，甚至基進人士認為墮胎的合法期限應該是在二十二週內，也就是胎兒能存活的週數。墮胎的除罪化³以及取消父母對青少女墮胎的授權是努力的目標，相反的，對於這項修法持有保留人士主張胎兒的權利被漠視，可能因為規定的墮胎週數延長，導致物化胎兒的結果，胎兒因而被視為商品而受糟蹋，基於優生學的考量，父母會經由墮胎來滿足自己對胎兒性別的喜好。此外，也有反對人士認為兩週的延長於事無補，懷孕超過十二週的女性仍舊會出國找尋墮胎協助，此外，反對聲浪也來自宗教信仰，例如天主教宗譴責節育、墮胎以及施行避孕的不當。儘管部長瑪婷歐布瑞規定所有公立醫院的產科部門需配合這項修法，卻因醫療界專業醫護人員的消極回

應，因此落實效果不彰。

這次修法秉持著二、三十年的修法傳統，要求墮胎權以及追求墮胎自由的精神，從非法轉化為合法，享有法律的保障，更在最近幾年的民意調查中受到支持。部長瑪婷歐布瑞決定為五千多名的女性修訂法令，此法令不僅加惠於所需的女性，包括不同年齡層和國籍的女性也因而受惠。

資料來源：

- 王如玄編 1999 女人六法，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委員會。
 Coquidé, Patrick. 7/12/2000. "Le nouveau job de Martine Aubry: écrire un programme pour l'Élysée". L'Expansion. 634:27.
 Giret, Vincent; Coquidé, Patrick; Le Billon, Véronique; Steinmann, Lionel. 31/8/2000. "Martine Aubry: enquête sur la femme politique préférée des Français". L'Expansion. 627:36-53.
 Remy, Jacqueline; Tiberghien, Nathalie. 28/9/2000. "La nouvelle bataille de l'IVG". L'Express. 2569:52-59.
 Schmitz, Isabelle. 10/2000. "Avortement: le testament de Martine Aubry". Le Spectacle du Monde. 461:38-45.



**強吻算
是國際
禮儀？！**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日前經由報紙披露，得知桃園地院及高院對一陌生男子強行擁吻一未滿十六歲少女達一、二分鐘作出不成立猥褻罪的判決，此結果不只引起輿論譁然，連司法院官員或其他法官亦覺得離譜、「太有創意」，而不知如何評論。

此判決之所以引起爭議，是因為法官的

² 其精神源自六〇年代女性主義者喊出，生不生、什麼時候生，我決定 (Un enfant si je veux, quand je veu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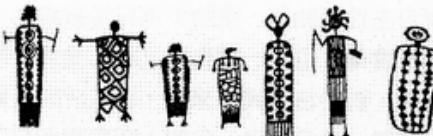
³ 相反於法國，我國刑法第二篇分則第二十四章墮胎罪，第二百八十八條至二百九十二條，分別為自行或聽從墮胎罪、加工墮胎罪、圖利加工墮胎罪、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和公然介紹墮胎罪。說明我國看待墮胎一事仍屬違法。

認定「接吻行為在客觀上已非屬誘起他人性慾之猥褻行為，而親吻臉頰又係國際社交禮儀一種」，用在此案例上實不合常理。接吻究竟會不會引起他人之性慾或滿足自己性慾，實屬見仁見智的看法，每個人的生理需求不同，或許有些人經由接吻即可滿足性慾？要不熱戀男女為何會有擁吻之親密動作。且親吻這個動作不論國內外都是象徵著情感的表達，而男女之間的擁吻更含有親密的意象在內，此判決不僅完全且故意忽略了親吻背後所代表的意涵，更置受害者的自主意願於不顧。

又所謂的「禮儀」不分國內外，均是一種表達好意與親切感的行為，而案例中男子的強吻不但使少女高聲呼救（可以想見一點也不親切），且事後犯事之男子又落荒而逃（擺明作賊心虛），這難道是親切善意的行為嗎？若說親吻臉頰為國際社交禮儀的一種，這也必須在「雙方都認同」此親吻的行為下，互動方能成立，而此案之少女卻是在對方強暴箝制的方式（被強行環抱）之下，被狼吻，她一點也不認同被強吻達一、兩分鐘是國際社交禮儀，更違反了她的意願。法官如此的判決將少女自身的自主權置於何地？

而且法官在判決書中一方面強調「社會風化之觀念，已隨現今社會經濟發展及風俗變遷，而漸趨開放」，另一方面卻援引不合時代的判例及見解（民國 17 年及 27 年），彼此前後矛盾，不僅難以為其判決自圓其說，更完全忽略尊重他人的自主性才是本案例最根本之關鍵。性騷擾乃至於強制猥褻都被視為是芝麻小事，更是另一種責罰受害者的心態（認為該少女心胸不夠開闊，連親吻臉頰亦大驚小怪），在這人權高倡的時代，此舉無異於大開倒車。

（本文已刊載於 12.23 自由時報 15 版）



我們不奇怪，只是不一樣！

Melevlev 宋慧娟

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組主任

顧名思義，我的討論主題涉及有關一般大眾眼裡定義為「不一樣」，包括我在內，常被稱為「奇怪」的一群人。所謂奇怪，大致上是指不合常理的人、事、物。至於是根據誰的常理，還是說世上存在有統一的常理，這個問題我希望會在討論的過程中發展出一個啓示性的方向。綜觀全球眾所皆知有原住民成員的國家（包括美國、北歐各國、紐西蘭、及台灣等等），我們都說著一般人聽不懂的話，既使能說一樣的話，也是操著怪怪的口音；我們穿著不合時宜的服裝，吃些樣子奇怪、味道特殊的東西；我們偏愛住在偏遠的地區，還只做一些一般人不要做的工作（例如離妓、鷹架工人等等）。總之，跟週遭大部分的人比較，我們是那麼的不一樣、難解、奇怪！就從最基本的生活禮儀「自我介紹」開始，我們也無法如一般人般的「自然」簡約。

該如何自我介紹？一直是身為台灣原住民的我，長久以來的困擾。就像大部分的原住民，我有兩個名字，Melevlev 及宋慧娟。其實，除開 Melevlev 聽起來特別不一樣以外，擁有兩個名字在現今社會根本算不了什麼。但，本身若非從事特殊工作有掩飾身份的需要，擁有兩個應用上完全不相容、又在命名意涵上相斥的名字，是非常的不可解。

上大學以前，我的兩個名字各職其所。在部落我叫 Melevlev，在學校則叫宋慧娟。這對我、家人及週遭的朋友來說是件很自然的事，學校是外族人設立的、學習外族東西的地方，用他們的名字上學是學校制度的一部份，其邏輯就像在台灣學英語取英文名字一樣。然而，長越大，兩個名字的共存就越顯尷尬。尤其在台北，族群成分比台東複雜很多的地方（這裡不但居住著台灣各個族群的人，還有很多國外來的旅客和勞工），兩個名字互相排斥的緊張感常常因別人的誤認、不解與忽視而越發突顯。

最常發生的困擾，是在台北求學的我（所以是宋慧娟）碰到各國人種，包括台灣漢人同胞，向我說 Hello 的尷尬場面。當我用我的山地國語解釋我是台灣人，名叫宋慧娟時，混淆不清的狀況反而更劇。不是有人問我府上哪裡？就是有老老的外省同胞來認我作同宗親人，這對一個來自沒有外省人、甚至相信外省人＝匪諜的世界的我，驚嚇的程度簡直是「澎湃洶湧」。

待我「勇敢的」搬出我的另一個名字 Melevlev 來說明我其實是「山地人」（那時原住民一詞尚未使用）後，有些人會似懂非懂的接受我的說辭；另一些人則就會當面質問我為何取個漢人名字混淆視聽！……冤枉哦！人家的爸爸也是照「命令」給我們取漢名的，怎麼反把我說成「崇漢心態」！真是搞不清楚。因此，常常懷疑自己漢名的必要性，但偏偏漢名是過去數年來法律唯一接受的名字系統。這種矛盾的體會，也是為什麼過去十年來原住民運動堅持要推動「正名」的原因之一。它非但關係著原住民在台灣的歷史地位的被正視外，還扯上了我們原住民日常生活與人交往應對的平常化，使我們擺脫「躲

在像漢人意識型態背後不成，卻又常常被識破」的陰影。

有鑑於此，在加入新知的工作群時，我決定了以下的自我介紹：「我是排灣族（Paiwan）人，名叫 Melevlev，來自北大武山東邊山地的 Viliao-o-liau 部落 Barameram 家族。」別輕看這個看似簡單的自我介紹，對排灣人來說，它承載的資訊足夠說明我的身分背景…我的出身貴族還是平民、我的家族大或不大、其連絡網的狀況等等祖宗八代的消息。類似漢人社會姓氏的組織性，排灣族與魯凱的命名系統自成一格、規則繁複，但基本原則是，只能選用家族內的名字，並經過部落長老的同意。配合排灣族的婚姻規定，排灣人通常在報上名時，同時解釋了她/他在此社會團體的身分權利及義務，間接鞏固部落的傳統文化與社會機制。至於 Melevlev 這個名字，原意為祭拜水神的祭典，僅用於排灣頭目家族。這樣，妳對我的認識是不是跨了一大步？

那原住民是不是就是排灣族？也不全然是。排灣族，只是台灣原住民的其中一族而已。台灣原住民，據學者指出，已在台灣至少居住有六千年的時間。在與外來文化接觸的歷史中，曾被統一冠上不同的名稱，「高山族」或「山地同胞」是國民政府入主台灣後的稱呼，最近幾年在原運人士帶頭的要求團體的推動更名為原住民。台灣原住民在血統和語言的歸類上，屬於南島語系民族，跟分布於太平洋諸島上的居民有著語言、文化和血緣上的關聯性。台灣全島原本居住有二十多個南島民族的族群。經過三、四百年不同政權的替換，台灣西部和北部的原住民（包括所有的平埔與邵族），都因漢化已深而失去其語言和文化的特色。目前政府當局承認的

原住民族群只有九大群：阿美（邦查）、泰雅（包括太魯閣與賽德克族）、排灣、布農、魯凱、卑南、鄒、雅美（達悟）和賽夏。以上九族，不但全屬南島民族，她們也有相似的歷史地理位置。除了雅美族是以蘭嶼島為其原居地外，其它八族不是分布在全台灣的高山地區，就是高山峻壁阻隔的東部地區。因地處險峻、偏遠，幾乎完全隔絕了台灣過客、移民來去的變動時代，也因此，變成了「絕對少數」的台灣原住民。

因為過去幾乎隔絕於世的生活環境，台灣原住民傳統的世界觀一直到這個世紀初期還保存的大致完善。西方與中國幾千年來發展完成的國家與現代經濟體系，對她們來說也是最近的這幾十年才開始有接觸的概念與運作方式，要在短時間完全替代原有的部落政治經濟社會，對原住民生活的衝擊是可想而知。以她們當時的狀況面對部落以外的政治經濟結構，她們不但成了「文盲」（不懂漢文），還變成了啞巴，沒人聽的懂她們想說、要說的話。所有過去的生活經驗與知識為準則的生活方式不再靈光了，很多不用多說的行事作為，也在部落遷移雜居後，一一遭人質疑，連個簡單的自我介紹，也要我叨叨絮絮地向各位介紹我為什麼不像個「宋慧娟」，又 Melevlev 這個「怪」名字是怎麼的在「我們」台灣出現等等。你說我們奇怪不奇怪？

這種新與舊制度交替產生的灰色地帶，對我們當事者來說，是非常的無奈與強制的，旁觀者卻從此背景環境，裁定我們為奇怪，甚至愚蠢的認識。再舉個例子來說：一個布農青年砍了祖傳地上的檜木為他新生的寶寶做新床。這是從很久很久以前，部落的每個布農爸爸做過、且應做

的事。他被警察帶去法院後，部落的人都不知道他做錯了什麼，只知道一個姓「林」叫做「務局」的人告了他，他們納悶的是，那個祖先傳給她們幾千年幾百年地，怎麼突然跟「林務局」有關係，還惹他生氣？類似這種故事，在原住民部落不時的上演，有些族人因不服罰款的裁決，或根本沒錢繳罰金的，先後被拘役的也不在少數，從此背上罪犯的污名，到這個時候，原住民不只被認為奇怪，我們還很危險，進過牢獄呢！即使我們跳進太平洋（黃河太遠跳不到）也洗不清「罪名」！

但，話又說回來，「不一樣」又有什麼不好？它代表了什麼？再說，為何「不一樣」的感覺只有原住民感覺到？為什麼漢人朋友從不認為是她們跟我們不一樣，而不是我們跟她們不一樣？其間的思考是如何形成的？再來的疑問是針對一直聲稱在台灣居住有三四百年以上的漢族同胞，算算時間，應該跟原住民是老鄰居了，但為什麼雙方面對面時沒有老鄰居的親切感？最後，為什麼明明是住在自己族祖傳的土地上，卻常常像「外國人」般的被對待---很多事幾乎是不關己的被別人決定？

以上的問題，也許在回到我先前說到有關自我介紹的故事中可給我們一些啟示性的解答。我認為那個故事反映了兩件事：一、不管是不是一般性的交往或更深的共事同生，與原住民作朋友，對方必須是具有寬廣的視野及很多很多耐心的人上人，否則你會無法聽完我們的自我介紹。所以，你若讀到這裡，我要恭喜你證明自己是個人上人。二、不論對方是同學、同事、朋友、及愛人，一般來說要互相瞭解，原住民往往是必須要解釋的一方。因為我們總是那個大家不認識的那一

方，相對的，我們似乎也成了理虧的那一方。那麼「常理」的標準依誰而定的問題，在此也就變的一覽無疑。

「兩性工作平等法」小小說之

～～小美的工作史～～

故事部分：

張晉芬（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法律部分：

鄧佳蕙（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第三章回：媽媽真偉大！】

屬於天蠍座的小美在向婦女新知基金會詢問要如何討回公道之後，在工作人員的建議下，一狀告到台中縣政府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經過幾個月的調查和開會討論之後，評議會裁定懷孕歧視成立。由於只是「初犯」，公司也不過被罰了新台幣三千元。為了顧及媒體形象，公司於是告訴小美，如果還想要留在公司，就必須配合業務調整，要到台中市的分行上班。小美無奈的同意。

當公司有懷孕歧視等不法行為發生時，當事人可以像小美一樣到當地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請就評會介入調查以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益。目前法令雖有相關規定，如「勞基法」第 55 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有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

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但是均因為宣示意義大過於實質意義，外加罰則過低，即使懷孕歧視成立也只有罰鍰三萬元，對雇主而言僅是九牛一毛，毫無警惕的效果。因此，「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就將罰金提高至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仍不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於是，從當年的十二月開始，住在清水的小美每天早上五點鐘起床，六點出門，先乘坐一段台汽客運到台中市，再換台中客運坐到公司附近，再走十五分鐘的路到分行。勉強都可以在八點五十分之前到達公司。晚上回去時，通常也都已經八點多了。家人也早已習慣小美九點鐘才到家的可能性。

小美有時在想：「孩子是兩個人的，有哪一個男人會因為太太生小孩，而受到這種處罰？」、「我辛苦的懷孕、還要經過生產的痛苦，小孩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為何我還要受到這種懲罰？」「我想工作賺錢、又沒有要求公司對我有特殊待遇，我生小孩妨礙了誰呢？」

究竟小孩是誰的資產？誰的負擔？基於傳統刻板印象，絕大部份的人會理所當然地認為家庭應負起養育子女的責任，而家庭內負責照顧下一代的重擔就落在女性的身上。但是家庭並非是女性一個人所有，且時代轉變女性也同男性一樣馳騁在職場上，擔負起養家活口的經濟重擔，因此男性也應該負起一半的家務責任。若推至極致，家庭照養下一代無非是為企業主培養優良的工作者、為國家作育棟樑，有良好的國民方能使國家強盛。因此，先進

國家無不在福利制度上設計一些方案由國家承擔起照顧下一代的責任。而我國的福利措施不夠健全，所以所有照顧下一代的責任均落到家庭中的女性身上，為改善此種現象「兩性工作平等法」即規定雇主若設置或提供托兒措施，政府應給予補助等相關獎助方案，在福利制度尚未健全之前，鼓勵企業主也盡一份心力。所以下一代是全民的責任。

產後小美回到分行上班，而且事前也已告訴人事室將在某天回去上班。到了辦公室，有些同事說她氣色很好、有些稱讚她身材恢復的很快。但大家似乎都顯露出一些尷尬。小美看到自己原來的座位已有新同事坐著，也不好意思過去。雖遠遠的看到副理，對方也似乎異常忙碌，無暇望到這裡。小美去問副理自己的工作是什麼？副理要她自己去問人事室。原來小美被解聘了。不過，分行經理說願意提供合理的遣散費給小美。小美透過親戚的介紹找了一位台中市的市議員幫忙。議員一方面將這件事轉給市政府的評議會處理，另一方面也要求勞工局對該分行進行勞動檢查。分行最後勉強讓小美復職，但要她仍從櫃臺的出納開始。

企業利用女性員工待產期間將之解聘時有所聞，並沒有隨著兩性平權觀念的逐漸普及而改善，如前所述，當事人可向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但更常見的因請產假而有不利之待遇是考績大受影響。一般請產假之女性員工都自覺請產假兩個月期間對公司並沒有貢獻，因此，對於考績被打成乙等，雖然覺得不公平，也就摸摸鼻子自認倒楣。可是生兒育女是整個社會的責任，為何只有女性在承擔。

因此，「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7 條即言明產假及陪產假之規定，並於第 23 條指出受僱員工在做產假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或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為了家中的經濟考慮和賭一口氣，小美兢兢業業的工作。小孩生病時，先生都表示工作很忙，不希望影響到他以後的升遷，不能回家照顧，要小美請假。於是，三天兩頭，小美都要像做錯事的小學生，紅著臉、低著頭去向副理請假。連續數年小美的考績都是乙等，而且被公司以請假太多為藉口，將她的薪水東扣西扣的。

整個「兩性工作平等法」的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除了生理假、產假及陪產假須特定性別的人才能申請之外，其餘諸如：工時彈性調整及家庭照顧假之申請，均可由夫妻雙方自行斟酌由誰請假或調整工作時間。由於目前社會大眾多半仍認為照顧小孩是女人家的事，所以不管是自願的、被迫的，都只看到女性不斷的請假照顧孩子，所以考績當然就慘不忍睹，接著可以預見的就是被資遣，退回家庭裡面，這樣的情況一再的發生在每個職業婦女身上，作牛作馬卻不見得可以獲得周遭的諒解與同情。

所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21 及 22 條除了寫明為輔育下一代可以做的措施之外，最重要的是傳遞兩性平權的概念，既然生孩子需兩個人同心協力，那麼養育子女也請男性付出一點心力。

女兒漸漸長大了。雖然請先生的媽媽照顧，但是小美也不好意思太晚回去，於是常常都是同仁都還在加班時，她一個人匆

匆忙忙的收拾東西回家。通常副理都會在此時碰巧抬起頭來，沒有笑容的看她一眼。小美坐了半天的車回到家之後，就先連聲道歉回來太晚，然後連忙進廚房，下鍋炒菜。洗完飯碗之後，接著替女兒洗澡、哄她上床，然後收拾家裡，一邊開始洗衣服。等自己洗完澡之後，通常都已經是過了午夜了。頭一挨到枕頭邊，就立刻睡著了。先生常常連週末都要加班。雖然結了婚，但小美卻老覺得自己好像是在過單親家庭的生活。

職業婦女最常面臨的是事業與家庭難以兼顧的情況，一方面想在工作上有所表現，除了滿足成就感之外，亦取得經濟上的獨立地位；但是另一方面，家人或周遭朋友卻仍期待她扮演好家庭主婦的角色，如小美回家之後還要趕緊洗手做羹湯的情況屢見不鮮，蠟燭兩頭燒即是職業婦女的最佳寫照。但是反觀男性呢？工作結束回家之後，就是一付茶來伸手，飯來張口的老大模樣。或許有人會說：「是妳自己要這麼辛苦的，為何不留在家裡享享清福？」姑且不論，職業婦女是否自願家庭、事業一肩挑起，先試問男性是否願意角色互換，留在家裡當個家庭主夫享清閒呢？答案恐怕是不願意的，原因無他，因為在家裡作牛作馬灑掃庭除樣樣來，卻仍被譏為「米蟲」情何以堪。

所以問題的根結點在於家務勞動的價值沒有被重視，只因為家務勞動看不到實質的經濟效益。因此，新晴版民法親屬篇主張自由處分金的概念，將夫妻婚後所增加的財產提前分紅，除了肯定家事勞動價值的重要性之外，更讓家庭主婦（夫）有自主的錢可以花用。

女兒有一陣子得了氣喘病。小美希望請一段時間的假期陪女兒。副理說，公司沒有這種假，要不然就得辭職。小美每天累得要死，但卻暗暗的覺得自己似乎是一個不盡責的媽媽。她想不出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鑑於國內福利制度不健全，幼兒無法交由國家代為照顧。且家庭結構已由三代同堂的家庭轉變為核心家庭的模式，原來由尊長或親屬幫忙照顧的機制也逐漸消失。影響所及，職業婦女為照顧三歲以下之幼兒，只有走上辭職一途，直到兒女長大上學能自行料理時，才想辦法重回工作領域。然而，二度就業的困難、中輶兩、三年重回職場的心理調適與想在子女成長階段陪在他身旁的心，常使婦女朋友面臨天人交戰的抉擇。

因此，「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乃規定育嬰假之申請辦法：「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僱主之受僱者，於其任職滿一年後，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期間合計不得逾一年。…」由夫妻雙方自行協議由誰申請育嬰假，既可同時保障父母之工作權，又可以兼顧子女之照養。

有同事問小美，每天這麼忙碌，有沒有想過人生的意義？小美每天能夠想事情的時間都是在坐車的時候。一上了車就趕緊補眠，哪有時間想這些？經理也曾經調侃小美，是不是先生賺得錢不夠多，她沒辦法在家帶小孩、做少奶奶？由於開銷很大，小美確實不願意放棄現在的工作。尤其是，到了辦公室至少還可以與同事說說笑笑、談談國家大事或別人的芝麻小事。更何況，發揮所學仍然是小美的理想。她

希望將來還是有升遷的機會。（本文初稿已發表於 10 月 23 日由行政院勞委會與台中縣政府所舉辦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會中）

台灣婦運及其政治意涵（2）

李元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淡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二、婦運的開花與結果

1986 年 9 月民進黨(反對黨)成立，迫使國民黨政府於 1987 年 7 月宣佈解嚴，1988 年 1 月宣佈解除報禁，這是台灣民主運動的成果。加上婦運兩次「救援離妓」的示威遊行活動成功，婦運資訊因此影響到大學校園的女學生，導致台大女學生首先自組女性研究社，在校園中討論女性主義的思想與實踐。這種風氣更隨著跨校「姊妹營」的舉辦，逐漸擴大至全國大學校園，形成全國大專女學生行動聯盟，簡稱「全女聯」。雖然這個組織鬆散，卻常常出面支援婦運，對婦女議題有時游擊出招，頗有成效⁴，更重要是一些組織成員成為婦女團體的工作人員，變成婦運新生代，茁壯婦運並帶出新議題。所以至 90 年代，台灣不但繼續有新興婦女團體出現，如「我們之間」(女同性戀者聯誼會)、「女工團結生產線」、「女學會」、「女權會」、「粉領聯盟」、「彭婉如基金會」等，而且婦女新知、晚晴、主婦聯盟的組織擴散至台中、高雄，彭婉如基金會後來也漫延

各地。大學亦從台北到高雄繼續成立「兩性研究中心」、「性別研究室」，至目前已 8 個之多⁵，許多大學的通識課程也開設「兩性關係」課程，對兩性平等的教育奠定基礎。另外，民進黨在 1993 年成立「婦展會」，後來變成「婦女部」，對台灣婦女的參政議題頗有貢獻。1994 年婦運成員又出資成立第一個華人地區的女書店，蘇芋玲為負責人，對推廣婦女文化功不可沒。因此，一般認為，90 年代的台灣婦運已經開花結果，並且面貌多元，以下分不同的議題來說明。

1、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

中華民國憲法雖然對婦女有基本保障，但在與婦女婚姻與家庭密切相關的民法親屬編裡，具體條文處處對婦女不利，在子女從姓、夫妻住所、妻冠夫姓、夫妻財產制、離婚後財產的分配與孩子的監護權等，都是父、夫的權力獨大，使得女性結婚以後完全喪失法律上平等的地位，讓台灣婦女在婚姻中飽受丈夫外遇及家庭暴力的痛苦，離婚則爭不到孩子與贍養費而落入孤獨與兩袖清風的處境。晚晴協會的創辦人施寄青與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修法小組召集人尤美女律師共同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女性主義學者劉毓秀更以「誰的家？誰的國？」分析親屬法的父權面貌，以理論支援修法運動。新知與晚晴不但與台北市律師公會合作研擬出「新晴版」民法親屬編草案，而且於 1993 年在北、中、南各地召開公聽會，並於 1994 年三八婦女節在台北市新公園(現名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首開「牽手出頭天」的造勢活動，有千餘名婦女參與盛會，並展開

4 全女聯在校園性騷擾的抗議活動、同志運動、女廁空間不足的運動上皆衝擊社會、造成影響。

5 1999 台灣女權報告(台北：婦女新知，2000)頁 43。

全國各地巡迴演講及萬人連署活動。

為了引起政府的重視，婦女團體更利用 1993 年第六屆大法官被提名的機會，發起婦女「上草山，十問大法官」請願活動，終於促使第五屆大法官卸任前做出第 365 號解釋，宣告民法親屬編中第 1089 條「父權獨大」條款⁶與憲法精神不符，應以兩年內修正，使得法務部不得不自 1994 年加緊腳步修法，而「新晴版」民法親屬編草案歷經四年多時間，近百次討論，於 1995 年三八婦女節經三黨一派共 86 位立委連署，正式送入立法院。之後新知與晚晴更組成「婆婆媽媽遊說團」到立法院旁聽修法，立法院終於在 1996 年修訂通過與 1089 條相關的父母對子女的親權行使包括離婚時孩子的監護權平等，並增訂在婚姻關係中，登記在妻名下的不動產，不論取得時間先後，都歸妻所有，1998 年通過夫妻自由冠姓、改採夫妻共同約定住所原則等。目前修法運動仍在持續中，可說每一個修訂條文小小的進展，都耗費了婦女團體長期的心血努力。

2、性騷擾、強暴、家庭暴力觀念的改變

婦女新知雜誌社在 1984 年曾經做過街頭隨機調查，向社會公佈有 80% 的婦女經驗過性騷擾，最多的是在公車上。當時報紙雖然大幅報導，社會的反應卻認為我們小題大做。至 90 年代，先是清大女學生在圖書館遭到男生性騷擾、後來女學生在校園的廁所裡遭到歹徒強暴，校方竟皆草草了事。然後是台大社會系女生反對男老師性騷擾，也未受到校方重視，兩校女學生

在校園裡舉行反性騷擾遊行，清大女學生還出版「小紅帽」手冊，來加強女學生對性騷擾的防衛。社會上類似的事件更是層出不窮，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為此舉行「婦女平安夜」活動，呼籲社會重視婦女的人身安全。不久，社會上又爆發華航空姐遭到體檢醫師性騷擾事件、調查局女秘書遭到主管強暴事件，皆引起婦女團體的抗議，包括國民黨女立委潘維剛的現代婦女基金會，都積極投入，婦女團體亦與民進黨女立委葉菊蘭(現任交通部長)在立法院合開「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公聽會，呼籲政府徹查事件的始末，懲處失職人員。



另外，在 1994 年社會先爆發「鄧如雯殺夫案」，她因不堪長期被丈夫凌虐而殺夫，暴露台灣社會婚姻暴力冰山的一角，由於她的殺夫及婦女團體與民進黨婦展會女律師們為她的辯護而震動社會，適逢美國蘿拉「闔夫案」女律師為她辯護成功，台灣的女律師們也為鄧如雯辯護成功，她只被判了三年牢獄，出獄後孩子的監護權也歸屬於她，鶯妻問題因此不再被視為「清官難斷家務事」，開始視為家庭的暴力問題。至 1999 年，台灣政府已公佈實施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1996 年草擬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受害婦女可向法院申請保護令，必要時將暴力丈夫趕出家門。1994

6 此詞來自劉毓秀的民法親屬編意識形態分析，收入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台北：時報，1995)。

年在校園又爆發師大教授強暴女學生事件，女學會與葉菊蘭立委在立法院召開「校園性暴力公聽會」，全女聯發表「女大學生權利宣言」，現代婦女基金會也草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新知、女學會與各校女研社在 522 發起「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抗議教育部漠視校園性騷擾，女學會也在遊行後繼續召開落實性侵害及性暴力防治公聽會。不幸，1996 年底，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在高雄夜間回飯店疑遭計程車司機姦殺，婦女團體南北串聯，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立法院始快速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⁷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教育部也成立以教育部長做召集人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台灣社會已視性騷擾與性強暴為性侵害事件，加上婚姻暴力，皆是危害婦女人身尊嚴與安全的大事，政府與社會不再漠視。



「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

3、婦女參政的逐步進展

台灣的婦女參政有個世界少有的現象，即在憲法上明訂婦女保障名額⁸，10%的保

障婦女當選名額曾經對婦女參與選舉頗為有利。然而隨著婦女參政人數與比例的提高，在 80 年代末，10%的保障婦女當選名額已變成國民黨與民進黨政黨提名的婦女上限，反而阻礙婦女參政的比例提升。因此，婦女團體自 90 年代起就有兩種辯論，一是取消保障名額，以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一是認為在現行的選舉制度、政黨結構與性別政治文化都不利於婦女選舉時，應採階段性提高保障比例，讓婦女參政人數增加，待婦女參政人數與男性不相上下時再取消保障名額，多數婦女團體贊成後者。另外，傳統上在政壇從政的女性，都是政治世家，國民黨過去提拔的婦女也多半出身於此。倒是在美麗島政治事件後，民進黨推出不少「代夫出征」⁹的女性參選，而且都選上了，同時隨著政治的開放與民主化，參與民主運動的女性如呂秀蓮、陳菊、陳婉貞等也都參與選舉成功。

以 1994 年婦女參選公職的比例來看，國代佔 12.9%、立委 10.6%、省議員 20.3%、台北市議員 23.1%、高雄市議員 13.6%、各縣市議員 15.2%、各鄉鎮市民代表 14.8%，除北高兩市外各縣市長僅佔 4.3%¹⁰。因此婦運出身¹¹的彭婉如在 1995 年 5 月接掌民進黨婦女發展委員會(1996 年 8 月改為婦女部)執行長後，努力在黨內推動黨綱的修訂，訂定 1/4 婦女公職人員保障名額，一次失敗後，仍於 1996 年 11 月 30 日去高雄參加民進黨黨代表大會來遊說此條款，不幸在夜間回飯店途中遇害，至今未能破

9 代夫出征，是指在美麗島政治事件入獄者的妻子，在 80 年代代替丈夫參選立委。

10 1998 年婦女參選獲勝比例已提升，此處用 1994 年為例以說明彭婉如的努力。

11 彭婉如於 1988 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1990-1992)擔任過主婦聯盟理事、婦援會理事、晚晴協會理事長。

7 第 37 條，針對計程車司機的牌照管理，凡有搶劫、殺人、強姦前科者不發與牌照。

8 梁雙連、顧燕翎：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收入同註 6 劉毓秀主編一書，頁 98。

案。民進黨在她失蹤時通過 1/4 婦女公職人員保障名額，婦女團體也利用全國修憲的機會將此條款進一步入憲，幾經波折未能成功。倒是在 2000 年總統大選時，婦女團體一方面支持陳水扁選擇呂秀蓮做副總統候選人，另方面要求陳水扁上任後內閣女性要有 1/4 比例，陳水扁當選總統後已實踐諾言，大幅提升台灣婦女的參政比例。往後，婦女團體考慮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來說服社會讓更多婦女從政，以「量變影響質變」，讓婦女人才容易出頭，國家的權力與資源在分配上更顯公平。

4、困難重重的婦女工作權

過去十年以來，台灣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始終徘徊在 45% 左右，婦女走進職場從招募、升遷、退休的過程中都會遇到性別歧視。台灣公務員的特種考試及金融機構雇員招考，都限男性或錄取男性多於女性，有時高達十倍¹²。不論公私立機構，有發展的業務性質的工作常限男性，只有薪水低、無升遷的工作適用較多女性。女性升遷的考績更常受到懷孕生產的影響，約有一半(200-300 萬)的台灣已婚婦女因懷孕養子退出職場，有些服務業女性(如女招待)結婚亦要退出職場，遇到職場性騷擾還得在保有尊嚴與保住飯碗間煎熬，紡織、食品、電器的基層女工面臨老闆惡性關廠時，常拿不到資遣費或領不到退休金。整個父權社會仍以「男主外女主內」的觀點將托兒、托老的照顧工作，視為女人的工作，加上家務勞動，都被視為無酬勞動，可以說女性做為一個工作者，無論在內(家庭)在外(職場)都受到不合理的剝削。

12 陳美華：工作篇，收入 1999 台灣女權報告，同註 5。

1986 年婦女新知雜誌社就曾為三重客運女員工爭取遣散費，1987 年又與主婦聯盟等婦女團體至國父紀念館前抗議女服務員 30 歲被解雇事件，後來又包括高雄市立文化中心、歷史博物館的女服務員，即所謂「單身條款」(結婚離職)，導至政府出來加以糾正。1989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1990 年正式送進立法院，引起企業界強大反彈，工商建研會更上書李登輝總統謂本法是逼迫企業出走的「十大惡法」之一，行政院因此遲遲不提出相對草案，國民黨佔絕對優勢的立法院則以「沒有院版」而延宕本法案的審查。後因新知與女工團結生產線及工運團體多次到勞委會示威抗議，1995 年勞委會向行政院提出相對草案卻被行政院駁回，直至 1999 年行政院院版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才出爐，據悉是台灣政府為了加入「WTO」的因應措施¹³。另外，全國有 65% 的女性就業者受雇於服務業，但服務業女性卻飽受「單身條款」與「禁孕條款」(懷孕離職)的威脅，同時須忍受雇主的任意解僱、超時加班沒有加班費、假日無法休假等不合理的勞動條件，後經粉領聯盟、台北市上班族協會、工運團體等積極爭取服務業納入勞基法，在 1998 年底實現，以後金融機構的女性，不會再有「單身條款」與「禁孕條款」的威脅了。但人民團體、社福機構、個人服務業中的家務勞動的受雇者仍未納入勞基法，還有職場上的性騷擾無法可管、招募、升遷的性別歧視與托兒的支援服務，都需要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才能解決問題。(待續)

13 台灣政府為加入 WTO 而提升勞動條件，以符合國際水準。

從兩性平等到 性別平等： 記葉永錤



畢恆達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婦女研究室研究員

夜，永錤不忘（註一）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屏東縣高樹國中三年二班的葉永錤，在他最喜歡的音樂課上盡情高歌。音樂老師帶著學生複習過去所教過的歌曲，他們一連唱了八首歌，最後一首還唱了珍重再見。唱完之後，葉永錤舉手告訴老師他要去尿尿，那時候距離下課大約還有五分鐘（註二）。老師因為他平時很乖，就答應他離開教室去上廁所，結果葉永錤一去就再也沒有回來過。

玫瑰少年

葉永錤小的時候，不喜歡玩電動玩具，他喜歡的是拿著鍋子用泥巴來炒菜。他媽媽見他總是喜歡做女孩子做的事情，有些擔憂，透過當地衛生所護士的轉介，在他國小三年級的時候，曾經帶著他到高雄醫學院找心理醫師做性向測驗。當時他們家人每個星期三下午都一起去與醫師面談，後來醫師告訴葉媽媽，葉永錤並沒有問題，如果覺得有問題的話，那有問題的是父母。葉媽媽接受醫師的觀點，就放手讓葉永錤依自己的意思去發展。

根據老師的描述，葉永錤的標準動作是蘭花指，聲音比一般男孩子都細。他很喜歡找老師聊天、喜歡吃零食、喜歡笑。學

校只有女生合唱團，他因為熱愛唱歌，就堅持要參加合唱團。結果整個合唱團就他一個男生，他也唱得很快樂。平常他也喜歡跟女同學在一起聊天，在班上他最要好的是四位女同學和一位男同學。

午睡的時候，他不喜歡睡，就常到總務處辦公室做皮卡丘。他的書包裡面永遠都有食譜，學校有營養午餐，他還會說應該怎樣煮，才會比較好吃。在家裡也會主動煮飯。而上課只要談到跟飲食有關的，他就會很有興趣。講到披薩或蔥油餅，他會說怎麼做比較好吃。三年級的時候，他就立定志向要往餐飲專業發展，並且對自己很有信心。

他很體貼人意，有一次 A 老師不舒服，血糖降低，他就衝到樓下福利社，自己掏腰包買一盒木瓜牛奶給老師喝。說他阿媽以前也曾經這樣，所以知道有糖份喝了比較好。A 老師上課通常自己帶水，有時候帶茶或奶茶，他都有觀察。像老師哪一天改喝綠奶，他都會注意到。

有一次 B 老師去理髮院，美容師建議她染頭髮。她不敢，心想老師如果自己也染髮，那以後要怎麼管學生。她的頭髮比較黑，美容師建議她染比黑色淺一點點的深咖啡色，這樣就只有在陽光下才會發現。老師做完頭髮回家，家人都沒有發現她有染髮。但是隔天她一走進教室，葉永錤就說老師妳染頭髮喔！每次她剪頭髮，葉永錤都會提供意見，要怎麼剪比較好看。他告訴 B 老師，哪天有空可以找他媽媽剪頭髮。而平常家裡有客人來家裡做頭髮，他都會幫忙洗頭。他是一個非常貼心的小孩，在家裡他會關心媽媽是不是有白頭髮了。回家甚麼工作都做，圍裙一圍就去煮飯、端午節幫忙包粽子。村子裡的人都說葉媽媽好幸福，不用生女孩。

他甚麼都會，日常生活的事情也懂得很多，就是功課不是很好。他並不內向，很活潑，上課不專心，所以老師把他排在第一排側前方的位置。上課的時候，有時眼睛會飄，老師就會糾正他：「葉永錦你又想到哪裡去了？」他說他就是不喜歡讀書。平常背課文，他不會第一次就背，要補考了才背。人家都已經背到第三段了，他還要人家催。

可是三年級有一次 C 老師問同學，誰還能夠背誦「愛蓮說」，就送他一罐飲料。下課以後，結果就只有他跑來跟老師背。雖然說並不是很流利，可是一二年級的課文，沒想到就只有他還會背。

廁所意外死亡

四月二十日，葉永錦於上午第四節上音樂課臨下課時向老師舉手要求上廁所，經老師許可走出教室，到距離音樂教室約七、八十公尺外的北棟一樓男生廁所。第四節下課，二年級學生於上廁所時，發現葉永錦倒臥廁所血泊中，另一同學立刻告知訓導處，同學將他抬至保健室。保健室護士稍作簡單處理之後，判斷須送醫，遂叫救護車送往高樹同慶醫院。

在同慶醫院由醫師診治，做了電腦斷層掃描及 X 光照射，葉永錦情況並未改善，家屬決定轉送屏東基督教醫院，於一點半左右到達。葉永錦轉院之同時，訓導主任回校向校長報告此事，謂葉永錦應無大礙，校長電生教組長要環保隊學生沖洗廁所血跡；訓導主任稍事休息之後，將葉永錦染血夾克泡水。葉永錦轉送屏東基督教醫院，先被送往心臟科，之後持續昏迷，再送加護病房由腦神經科主治醫師診治，發現葉永錦顱內受傷嚴重，情況持續惡化，於隔日（21 日）凌晨四點四十五分

去世。

性別特質

葉永錦的意外死亡，雖然經由高樹國中老師、行政人員、甚至校長以及同學的陳述與揣測，有各種不同的版本，但無論是因個人滑倒、有人捉弄或傷害而致死，都和他的性別特質發展沒有獲得應有的學校適當對待、同學接納和教育行政體系的關注有關。

他自升上國中以來，在學校生活中被老師與同儕認為是有「女性氣質」傾向的小孩。他的行為特質可歸納為：聲音比較細、講話時會有「蘭花指」的習慣性動作、喜歡打毛線和烹飪（在午睡時間常打毛線、做皮卡丘、書包中總是有食譜）、比較常和女同學在一起（但也有男性朋友）。這樣的性別特質並非不正常，卻由於同學的性別刻板印象、學校處理不當與介入不足而造成了死亡的間接性原因。他曾因為這樣的特質而受到同學的性別歧視和暴力，包括怕上廁所時有人欺負他，害他不敢和一般同學一樣上廁所，只好經常提早下課上廁所。綜合起來，他上廁所的方式有四：（1）提早於下課前幾分鐘上廁所（這一次死亡就是在提早下課上廁所的時間中發生）；（2）找要好的男同學陪同一起去上廁所；（3）在上課鐘響後使用女生廁所，晚幾分鐘進教室上課；（4）使用教職員廁所。其中尚因為這樣的特質，在一、二年級時被同學（二、三個）強行要求脫褲以「驗明正身」，其所遭受的同儕暴力其實就是一種性別屈辱和性別暴力。

可見，葉永錦在校原應享有的基本人格權、性別尊重、和最起碼的生理需求（上廁所）在校園中都被剝奪了。學校並未將他「不敢正常地上廁所」視為問題，並予以

正視與處理。很多學校老師根本沒有察覺(以致事發之後，才詢問葉的同學為甚麼沒有將此事告訴老師)、有的知道了只是「罵一罵」(例如罵他為何要使用教職員廁所)。校方對於強行於廁所與教室中脫褲的性別侮辱與性別暴力的行為也是淡然處之，認為「這並不是很過分，……也不是說，每次都這樣，他們只是好奇而已。」只叫當事人來口頭訓誡，說「這樣不尊重人家的人格，人家也有自尊心。」而未予以適當的輔導，予受害當事人適當的尊重，並進一步了解問題的原因。如此的處置，讓葉永鈺長期迴避多數同學上廁所的時間，逼使他經常獨自上廁所終至發生意外。

校園暴力

校園暴力在同學眼中似乎司空見慣，同學發現有人倒在廁所時，其第一直覺是「同學受到暴力」，認為是同學打架所致。同學說，在校園內只要有人圍觀，大概就是又有同學滋事打架了。葉永鈺確實受到許多校園暴力。首先是一位中輟生強迫他代寫功課。長期在強勢暴力威脅之下，葉永鈺不敢吭聲。同學說道，這位中輟生看他「像女生」好欺負，所以強迫他代寫功課(尤其是國文作業)，也強迫他去妹妹那裡(在同校別班)代拿便當盒。家屬整理葉永鈺遺物時發現一張撕去的週記，方才知道他要幫同學抄國文作業，常常覺得時間不夠用、內心壓力很大的事情。老師並不知情，但是同學幾乎都知道。當國文老師事後問同學抄作業的事，老師問是偶而抄還是經常抄，同學用口形表示：「全部」。這種同儕暴力對他而言真是無所不在，每天如影隨形。

第二是 B 段班(汽車修護班)某位學生強

行脫他褲子，要看他是男是女。班上另一位男同學，外表文靜，也曾在教室內被同學脫兩次褲子，他說這種經驗非常不好玩。這種性別歧視下的性別暴力，剝奪了學生成長所應有的正常校園環境。

第三是上下學途中同儕對他的人身安全威脅。大約二月時，葉永鈺曾經留紙條給他媽媽說有人在上下學途中要打他，請媽媽保護他。葉媽媽告訴他說，「男子漢大丈夫，你又沒做錯事不要怕。」媽媽向學校反應，學校卻未正視。媽媽打電話到學校，校方對於此事也沒有後續處理。有一位同學也反映，葉同學因為怕被打，心裡很害怕，確實曾經要求同學陪他繞路回家。

其他校園暴力問題尚包括上廁所時，同學會從後面踢他屁股或打人、惡作劇。此外，葉永鈺過世之後，國文老師詢問班上同學關於代抄作業的事情。一位學生 D 說：「我也有份」。同學一聽，心想這位同學「完了，死定了…」。果然一下課，那位中輟生就去找另一班(汽車修護班)的同學把這位 D 同學叫出去隱密走廊間痛打。他被打的時候，雙手抱頭，結果後腦、背都被踢到，打得鼻青臉腫、血染衣服進教室來上課。老師問他發生了甚麼事情，他不敢說，只說：「老師你不要管我，你讓我死了算了。」問班上的學生，同學也不敢講話，知道也不敢講。後經送醫診治，眼睛縫了五針。顯見這種暴力事件絕非偶發。打人的學生記過了事，至於被打的學生，校方說：「他只不過是眼睛腫了一點，沒甚麼事情。他又沒有做壞事，不需要輔導。」如果接受輔導的就是做錯事的壞小孩，那學校的輔導體系是否更應該加以檢視、再教育。

校園公共安全

葉永錦的死亡，到目前為止檢察官較傾向於認為是因學校公共設施安全問題(即廁所水箱漏水)而導致學生滑倒致死。高樹國中有三間男生廁所，這個死亡事件發生的廁所離音樂教室最近，裡面長期都有水箱漏水導致地面潮濕的情況。水箱掛在廁所正中央的上方，漏水噴到小便斗(男用)再波及地面，以致同學都必須迴避這塊區域。若要上廁所只能使用前面的小便斗或繞道迴避中央有水區到後面的小便斗使用。此外，廁所的燈泡也已損壞、沒有修理，亦有開關電線外露之情事。學校對這個漏水事實並不否認，認為沒錢修理。但濕滑的程度據了解很嚴重，根據校方描述葉永錦被發現的地點是在廁所出口處，身體的姿勢是頭在門口處，腳在第一個小便斗處。依起訴書的資料可知，關於葉同學身體的位置，親眼目睹同學所言和校方所言並不相符。同學認為腳在裡面潮濕處，頭靠近出口(門)第一個小便斗處。根據起訴書，地板濕滑乃是致命原因。

葉永錦是「娘娘腔」嗎？

在台灣社會中，「娘娘腔」一詞成為貶抑具有女性特質、像女生的男生；相對而言，則用「男人婆」來指稱像男生的女生。至於「同性戀」，在屏東高樹這樣的地方更是一個不可言說的禁忌。葉永錦究竟是否具有較多的女性特質，雖然他的家屬、鄰居都頗能接受，但是從與受訪學校老師的互動中，仍然偶而可以看見怪異、甚而不以為然的眼神。當六月初媒體大幅報導陳俊志導演拍攝紀錄片的新聞時，由於記者使用了「同志大團結」、「葉永錦的遭遇，已在台灣同志圈割出一道深深的傷口」等字眼，引起葉永錦家屬與高樹當地

人很大的不滿，她們認為將「娘娘腔」以及「同性戀」加在葉永錦身上，是對他的侮辱。在婦女/同志的學術/運動界，這兩個詞有其行動上的意義，但是對於高樹人，仍然是一個不能承受之重。

葉永錦的同班同學也表示，用娘娘腔來指稱葉永錦，他們覺得不高興；同樣地，用娘娘腔來稱呼他自己，他也會不高興。而學校的老師與行政人員，也對如此的標籤極度不滿。他們說：「好好的一個小孩子，很正常，怎麼把他說成這個樣子。」「絕對沒有那種一文不值的事情發生。」名詞使用的意義，當然要看所處脈絡而定。

然而不論使用甚麼名詞，學校對於具有這種特質的學生，是否曾經思考過應該如何給他一個快樂自在的學習環境呢？當學校行政人員使用「正常、不正常」、「一文不值」等詞語的時候，他們究竟是如何看待這些不符合傳統刻板角色期待的學生呢？葉永錦是娘娘腔嗎？他跟大多數的男同學有何不同之處？教育部進行調查時，先是行政人員根本否定他的聲音與行為舉止有任何異於其他男同學之處。不過他具有女性特質，其實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大多數人都表示他的聲音、手的動作姿勢，像女生，喜歡做「女生」的事情，例如打毛線、煮菜、幫客人洗頭髮等，並且跟班上的女同學比較要好。他們只能承認他喜歡做女生的事情，和女生比較談的來，但是無法接受「娘娘腔」這個名詞，更不用說「同性戀」。估不論是否需要一個標定的名詞，葉永錦確實因為他的女性化行為而遭受同儕的異樣眼光、甚至欺凌。由於他像女生、跟女生要好，因此自認為具有男性氣概的男生，感到惶惶不安；因為他們所篤信的刻板男性氣概遭

到挑戰。於是他們集體脫葉永鈞的褲子，看看他是不是有「那個」(男性生殖器)。他們自認為僅是出自於好奇，並沒有惡意；但是誰有權力可以使用暴力去侵犯另一個人的身體。同學有沒有那個，跟他們有甚麼關係？他們的「好玩」、「惡作劇」，對於受害者而言卻帶來極大的恐懼不安與羞辱。其實，娘娘腔與同性戀遭受歧視，不也就是貶抑女性氣質的具體展現。所以要去除性別暴力，就同時要對於男子氣概的養成進行反思。

學校甚至有行政人員認為葉永鈞應該為自己的死亡負責。他認為葉永鈞娘娘腔的行為，應該要事先接受長期的輔導。「男生和女生一定要有距離，不能只有女性的朋友，而沒有男性的朋友，不能只跟女性朋友溝通，兩性應該要平權、平等，所以應該要開導他。他的行為導致有些男生看了不習慣，因此兩方都有問題。要不然為甚麼別人，他們看了不會不習慣。當然講的要讓他心服口服，改變他的交友方式。如果有輔導的話，他就會改。如果他快樂的話，就不會發生事情了。」

如果這是學校教師的「性別平等」觀，那麼就知道性別教育的路上還有多少需要努力的了。像葉永鈞這樣具有女性氣質的男生，從過去到現在，從南到北都可輕易發現。最近我們從台北市中學生的性別體驗徵文中，就得到許多具體的例子。「在小學時，班上有一個說話很娘娘腔的男生...所以大家都欺負他，不是打他就是踢他。...他成為男生玩弄的對象，他們常常脫他的褲子，反正能欺負他的把戲，都用過了。」這些性別特質與眾不同的學生共同經歷了各種歧視、嘲笑，甚至凌辱的對待，如何還給他們一個快樂、沒有壓力、平等的教育環境，真是我們無可迴避的責

任。

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

葉永鈞的媽媽說：「我希望他的死能救很多人，他的走才有意義。...我不希望有第二個媽媽像我這麼痛苦。」葉永鈞過世後不久，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請求調查，後由紀惠容、王麗容、蘇芊玲、畢恆達四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四人將事件發生緣由及校方處置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呈交委員會暨教育部，並建議發起新校園運動，以表示重視此校園性別問題。十月中，教育部舉行「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宣誓記者會，運動的主旨強調，不但要尊重傳統兩性，更要尊重其他不同性別傾向和特質的人(註三)，希望透過各種教育活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打擊性(別)暴力，並將多元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師資培訓及在職進修內容。十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正式宣佈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政策的重點從兩性教育正式轉化成為性別多元教育。

註一：這是從台灣大學社會系孫中興教授那借來的標題。

註二：葉永鈞於上午第四節上音樂課臨下課時（約 11:42，該校第四節下課時間為 11:50；後來發現葉永鈞的錶比學校的快三分鐘，故當時他應該以為距離下課五分鐘）要求上廁所。

註三：彭婉如遇害事件促成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成立，致力於破除女性所受到的歧視。接著葉永鈞的意外死亡，引發教育界對於性別特質的關注：希望不需要有悲劇，就能夠去除社會的同性戀恐懼症。

註四：有關葉永鈞的訪談，是由紀惠容、王麗容、蘇芊玲和畢恆達四個人共同合作完成。

우 우 우 우 女人愛看書 우 우 우 우
新知十期志工 蔡慧兒主筆



沒 大 沒 小

書名 《沒大沒小》
作者 廖玉蕙
出版 九歌出版

廖玉蕙，台中潭子人，東吳大學中國文學博士，任教於世新大學中文系，自認是一個幸福的女人，兒子知性，女兒感性，兩個孩子讀書的事，一個不用她操心，一個是操心了也沒用，她的人生觀是「人如果不知道滿足的話，對自己是很殘忍的」。認為傳統的包袱讓人變得沒有情趣，但是做不到也要看得到，當別人表現幽默時，要能欣賞；當人家傷心哭泣時，不要笑人家不夠堅強，要體認身而為人示愛、示弱都是必須的，去除堅硬的外殼，讓自己柔軟一些是必要的。

《沒大沒小》一書，是收錄作者在聯合報「沒大沒小」專欄的文章以及其它相關的散文，集結成冊出版。內容呈現另類的親子關係，精采地敘述她和子女、丈夫以及母親之間的互動，用誇張的語氣、幽默詼諧的文字書寫居家生活，把生活中種種愛恨怨嘆夾雜，描寫得真實生動而不矯情，引人共鳴。

和丘引一樣，廖玉蕙也是顛覆型的媽媽，丘引顛覆的是社會價值觀，廖玉蕙顛覆的是傳統的父母角色，和長幼有序的尊卑觀念。親子關係不是永遠的上對下，小

孩總會長大，媽媽是人不是神，不必什麼都會，可以迷糊，可以撒嬌、也可以對子女要賴、示弱，甚至尋求支援。人生的過程就像一個圓，子女小的時候我們照顧他，等他們長大我們也老了，輪到他們來照顧我們，孩子從一個被照顧逐漸成為照顧者，做父母的必須面對這樣的事實，並且放手讓他們成長。對孩子過度的保護和照顧，往往會讓他們的童年無限延伸，永遠不知道對家庭該負什麼責任。

作者對子女的教育觀是，分享比教導重要，兒子要參加大學推甄面試，她鼓勵孩子解放思想模式，朝不同的方向去尋求答案，挑戰自己的習慣領域，不要人云亦云，儘說一些空洞、沒有誠意的謊言。孩子考完試後很高興，雖然她們苦心準備的題目，教授一題也沒出，但是他終於學會了說出肺腑之言。面對競爭激烈的大學入學考試，做媽媽的敢鼓勵小孩擺脫制式教育的宰制，挑戰權威、說實話，的確需要過人的勇氣和智慧。

兒子資質聰穎，讀書不用媽媽操心；女兒從小成績不佳，操心也沒用，高中唸私立學校，做父母的雖然難免有點失望，但

是沒有拿哥哥的標準來要求她，反而能欣賞她許多優點和長處。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既使同父同母所生的孩子，資質、性格也不可能完全相同，做父母的不但要承認差異，更要能欣賞差異，要相信天生我才必有用，不要被社會價值觀左右。世界上沒有兩顆石頭會長得一模一樣，除非是切割出來的，但是小孩不能切割打造，否則每個人都像從工廠生產出來的，一個模式，這世界又有什麼好玩？

心理醫師也是名作家游乾桂先生，曾經在中正紀念堂的一個活動中，擔任義務心理諮詢，有一個媽媽大老遠從石牌騎車過來問他：「我的孩子每天都很快樂，怎麼辦？」她怕孩子太快樂，把心玩野了，沒有放在功課上。很多人的人生觀是做人應該刻苦耐勞、勤勉上進，秉持「勤有益，嬉無功」的古訓，自己任勞任怨不敢快樂，也害怕小孩太快樂，會影響成績。

現代媽媽，尤其是職業婦女，大多蠻緊張的，工作、家務兩頭忙之外，如何在孩子的成績和親子關係之間取得平衡點，更是痛苦的掙扎。作者認為，現代的母親多半仍缺乏一種明朗、愉悅的特質，這其實是親子教育的一大絆腳石。想要教養出明朗活潑的子女，得先問問自己：是不是一位快樂的媽媽？別讓母愛成為孩子無力承擔的壓力。放鬆心情，讓生活步調緩一緩，多愛自己一些，常常給自己一些掌聲和獎賞；無論是高興還是悲傷，都不要吝於表現情感。「沒大沒小」這本書，想傳達的就是這樣的一個心情和期許---家庭中的快樂和希望。

優雅的慾望

羅惠文(銘傳大學大四同學)

書中見到的是一名女子的愛情由憧憬、陷入、沉迷、覺醒、抽離的過程，是一名純真少女蛻變為成熟女人的心路歷程，這一路走來也許是血淚交織的，然而在這也是女主角尋找自己、認識自己的過程，在痛苦的歷練下體驗成長的滋味。

師生戀的形成原因大多來自於崇拜仰慕，因為身份地位的不同，形成師生間教導灌輸者與學習吸收者的關係，而站在講台上的老師極易被「神化」，被加冕光環，彷彿為人師者非聖即賢，總之在學生心目中其偶像的地位是很容易確立的。

當老師以一種玉樹臨風的姿態出現時，便已奠定他崇高的地位，而在學術上的專業知識與涵養，以及閱歷豐富所展現出的獨特才具與練達智慧，都令學生臣服。而故事中的老師所散發的「文學超然的美感，史學透晰的智慧與哲學深沉的痛苦，精密真實的分析能力」一副才華洋溢的文人風範，正好符合了女主角心中的愛情原型。女主角第一次遇見老師時便一見鍾情，以為只有自己看到「那雙藏在背後的羽翼」，「一眼就看出是有相同靈魂的人」，於是奉之為神，願為信徒，忠心追隨。一廂情願地認為「只有驕傲的人才能看穿驕傲的人」，痴痴地相信「你對我是不一樣的」，將老師視為能和她一起「實踐最高愛情美學」的真命天子，是唯一能夠激盪她靈魂的人。

為何說是一廂情願呢？因女主角對愛情的憧憬本來就是神化的、偶像崇拜式

的，事實上「老師」之所以對其產生致命吸引力，有可能是「老師」所象徵的形象正是女主角內心「理想我」的投射，期望自己高尚而優雅，愛情、文學、思想三位一體。因為擁有高貴而孤獨的靈魂，希望尋找同類得到知音的了解，然而「老師」僅僅是道貌岸然的偽善者，女學生錯將其視為同類進而錯愛。

愛情有一大部分是因想像而生的，瑣碎的小事、片段的語言、細微的動作，都能透過愛情的想像發酵渲染成扣人心弦的偉大愛情表現，愛情神話也因此而生。若以批判質疑的角度觀之，其實不過是平凡小事，愛情的神話性、唯一性，馬上就能一針戳破，只是沉溺在愛情中的人多半自欺欺人。

事實上女主角只看見了他和老師相同契合的部分，以為他們是具有相同靈魂的人，同樣高尚而驕傲的人，在邏輯上、思想上、文學上、愛情美學上具有共鳴的人，這樣性格特質與心靈的契合成了愛情的催化劑。但她卻忽略了彼此間差異的部分，年齡、身分、地位，這些客觀條件所造成的靈魂距離，以及背後的權力優勢劣勢關係，才是真正扼殺愛情的劊子手。

慾望的本質是貪婪和企圖，如何能優雅呢？然沒有慾望的愛情可能實現嗎？女主角真正的痛苦，來自於她對實踐最高愛情美學的堅持，和對優雅的偏執。為了做一名優雅的情人，為了成就高尚的愛情美學，女主角不敢正視自己的慾望。一如女主角對感情的自述「對你的愛和對文學的愛是近乎相同的，是一種純潔、真誠的愛戀，沒有一點成熟後的貪婪和企圖。」因為驕傲的靈魂期許她做一名完美的情人，從來不說、不要求，從來不哭、不鬧，不曾坦承自己的脆弱，在愛情中女主角一

直扮演著「城堡」的角色，永遠守候、奉獻、忠心、包容，並且一直認為自己為對方著想、體貼的心意，對方都能了解，然而一切不過是自我安慰，自我詮釋罷了，努力做一名體貼的完美情人，卻失去自我與主體性，事實證明她的寬容只會讓男人更加肆無忌憚。

老師從不諱言自己的冷酷自私與無情，女主角從一開始就知道的，但卻以為自己看到了其背後的一點點脆弱與真情，並且為此動容願意以此一搏自己的愛情。連女主角自己都坦承自身性格的劣根性，承認天生就是會被這種具有邪惡性格的男人所吸引，正是典型「男人不壞，女人不愛」的例子，這種飛蛾撲火的愛情注定帶來悲劇的命運。

在旁觀者的角度，這齣愛情神話不過是一個不安於室的狡猾男人主導的偷腥戲碼，一個閱歷豐富的偽君子假師長的身份之便，技巧高明地蒙騙涉世未深少女的純真愛情，取得年輕美麗的女體，如同一匹狡詐貪婪的狼，以手段勾引獵物上門。如果拆穿他人皮的外衣，揭開他的假面具，就能發現一切只是狡辯、謊言和欺騙，愛情只是他為達目的所使的手段，當這段感情有可能危及他自身時，他便極力地撇清關係以求自保，自私的態度顯露無遺。女主角又何必自欺欺人地為對方辯解「他是有情有愛的，只是，他真的已經不能再給你什麼了。」，恐怕只是女主角不願面對自己識人不清的殘酷事實，而給自己一個合理化的解釋吧！

值得慶幸的是女主角終於聆聽到自己內心的聲音，沉睡的主體意識總算在一次次不堪的無情對待中甦醒，於是女主角開始抽離、割捨的奮鬥過程。要一次完全打破内心塑造的神像、毀棄自己的信仰是很

困難的，一次次強迫自己違背內心慾望而離開是十分煎熬的，藕斷絲連的關係仍不斷戕害自己的身心，「即使有一天你和你家裡的女人分開，你還是會這樣對我，你可能會再娶任何別人，但不會是我。這不是有沒有家室的問題，而是你對我的態度。」覺醒乃是痛徹心扉的領悟，但在一次次忍痛抽離的過程中，逐漸斬斷彼此的關聯中，內在的主體亦漸漸能獨立。「生命中的好風好景，厄運災難，原來都只屬於我自己」「生命本來就是自己一個人」，終於意識到人生的主權掌握在自己手上，放下愛情找回自我，幻滅正是成長的開始。



女性主義、麵包與我

葉名晴

(專業烘焙工作室負責人)

小時候每逢閱讀膾炙人口的白雪公主或仙履奇緣，有關王子與公主的童話故事裡，總有「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的結局。這一類的故事深植每個孩童的心靈，尤其是女性，她們在成長過程中常會期待白馬王子的出現，甚至懵懂地帶著童話故事走入婚姻，而我就是身受其害的人之一。

我生長在女多男少的家庭（六女二男），父母皆受日式高等教育，很難得的在那樣的時代，他們從來沒有重男輕女的心態，也因此我從未有男尊女卑的觀念。從有認知以來，父親對母親都是相當的尊

重，管教孩子也總是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對於做人的本份責任，父母要求我們一定要嚴守分寸。我成長過程中有一大段時間在香港，這更讓我受到男女平等的洗禮，而沒有因身為女性有矮一截的遺憾。

一直到步入婚姻，因身處的家庭背景、社會環境有著男尊女卑不平等的制式，無形中我被吞噬了但不自覺，只是不斷的衝突、忿忿不平或是悶在心裡。雖有多次嚴重的衝突，也有幾度想要離婚，但總因難以割捨孩子作罷。歷經多次的心靈受傷、療傷過程走出了婚姻的童話故事，卻沒有從婚姻的桎梏脫身。兩個孩子都上學後，我開始有較多的時間，於是我又自創了一個神話故事---學習繪畫、插花、書法。上課既可打發時間也有移情作用，從學習中我收穫不少，但雖然這種自得其樂的日子比從前好多了，心中卻總不踏實而經常浮動，總有聲音在心裡叩問：生命就這樣了嗎？一天過一天，再也沒有夢了嗎？人生就這樣放棄了嗎？雖有疑問卻無解，更找不到生命的出口及可攀附的救生圈。

一直到 1999 年 5 月我參加婦女新知協會的寫作班，認識授課老師蘇芊玲女士，我的生命才有了更大的轉折。名為寫作班，實際上蘇老師的課傳授女性寶典---女性主義；它可以說與我內心的聲音相應，短暫的課程卻受益良多，開啟了我生命的另一扇門。在蘇芊玲老師的帶領下，我學習重新內觀自己，發現自己的個性都是有跡可循，彷彿看見自己成長的地圖。於是明瞭到因為自己的不足及匱乏，才會依賴在別人建構的童話故事裡；因為自己不夠勇氣面對問題，所以自築神話寄居。

在探索女性主義的路途上，一些改變我生命的種籽灑下了！婚後就做米蟲的我，雖不用煩惱家計，卻總有一份不安的

感覺，加上跟先生有很多價值觀上的意見相左，吵吵鬧鬧沒有結果、更沒有改善。改變總是繫於因緣際會。從小就極疼愛我的二姐夫，去美國十多年後剛好返國，得知我的「窘境」而伸出援手，傳我一技之長---烘焙功夫。其實在當時是否成立烘焙工作室，我也有所猶疑，可是想起蘇芊玲老師說的「想做而不做，三五年後還是一股懊惱」，自己也想，做了不一定更好，但是不做永遠不會更好。一念之間，就是「Just Do It」的念頭推動了我。

我比較幸運的是所從事的工作是我深感興趣的，二十多年來我特別嗜食糕餅甜點，有機會到國外旅行也是以尋覓甜點為「觀光要點」，一些親友也知道我好吃甜食而將甜點從老遠帶回來給我。以前它是我的生活的一部份，而今它卻成為我生命的一部份。更重要的是從工作中得到的成就感、自信以及日益茁壯的自我，自己可以掌控的東西愈多，心裏就愈踏實，這種安全感或安心的感覺絕對不是別人給你伍佰萬存款你就可得的。更重要是爭取到一分自尊---這更不是錢可以收買的，工作的辛苦在此得到最好的回報。

工作室成立了，我感謝在我生命轉折處出現的貴人，蘇芊玲老師，還有我極崇拜的二姐夫，以及默默為我擔憂及祝福的家人朋友，因為這些人的愛讓我不再劃地自限，而越过了那一步。在此我也特別謝謝我的婆婆長期無息貸款及提供了免費的店面，使工作室免於租金的壓力，而予以不計成本的做出最佳品質的產品。我也感謝上天給了我「心」去體會生命過程中的苦澀與甘美，豐富了生命的內容，往後的路還長，期許自己更努力，少一點慵懶、多一點感恩、少一點抱怨，也提醒自己常

常有給予的念頭，如我二哥所說的，我深受感動的一句話來做為結語----在我們眼睛閉上時，只問我曾給了多少，而不是留下多少。

後記：工作室所製造的點心上選材料，只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麵包更是遵循古法天然發酵---時間，除了口感紮實以外，絕對不會漲氣或胃酸，更重要的是我們絕不添加任何改良劑或化學香料。「以客為尊」不是外表的禮貌性，而是我們視客人的健康為首要。



親切美麗的葉姐！

小編咬耳朵--葉姐的麵包真的粉好吃，尤其搭配一杯熱騰騰的咖啡或好茶，保證整天都有好心情！葉姐的工作室在北市峨嵋街 66 號，(02) 2311-9866，周二休息。現在你也可以在「廿畫店」吃到葉姐的寶貝麵包，或者是預約訂購再到廿畫店拿貨喔！小編大力推薦葉姐的法國麵包，最原始的味道裡，有最深切的感動喔！



照片來源：勁周刊第 20 期

2000.12/16-12/22

玫瑰的戰爭 台灣本土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校園巡迴放映暨演講列車，即將開動！

1999年3月，北科大女學生挺身控訴教授性騷擾，婦女新知基金會號召社運團體與女研社共同組成小紅帽行動聯盟，陪伴當事人進行一年多的抗爭；1999年10月，出國參與國際會議之企業女總經理遭受同業男性主管言語性騷擾，充份暴露性別權力凌越專業能力的職場現況；2000年1月，長庚女護士勇敢揭露男醫師性騷擾惡行並狀告法院進行人格權訴訟，至今仍在纏訟；2000年6月，工廠女工如廁遭偷窺，申訴未果，工作環境仍處處充滿敵意……

為了彰顯性騷擾的無處不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委託「美麗少年」導演陳俊志策劃製作首度本土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期盼透過影像的傳播，真切刻劃出當事人對抗體制、爭取正義的艱辛歷程，並細緻紀錄近年來新知實際進行性騷擾個案救濟的運動足跡，以期透過本片能更強化社會大眾對性騷擾的正確認知與教育意義，進而促使申訴處理機制有效及積極的運作。

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策劃推出『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放映暨講座的校園巡迴活動，將由全省大專院校起跑，希望藉由影片的放映與婦運工作者的實務經驗分享，與師生們作面對面的雙向交流，讓校園師生體認性騷擾的真實存在及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權益的目標。

『玫瑰的戰爭』全長約70分鐘，校園放映版權費用為3000元（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另計），歡迎學校踴躍預約！活動洽詢：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賴友梅 文宣部主任王金滿（TEL：02-25028715）

註：為能正確傳遞性騷擾事件的本質及其意涵，並將本片個案處理之經驗與觀眾分享與對話，故影片放映必須搭配講座之進行，無法僅安排影片放映，敬請見諒！

『玫瑰的戰爭』校園巡迴預約單

【請傳真至 婦女新知基金會 (F) 02-25028725】



校系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傳真：

預約時間：(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三個時段，以便安排及聯繫講者時間)

1、____ 月____ 日(上、下午)____ 點 至 ____ 點

2、____ 月____ 日(上、下午)____ 點 至 ____ 點

3、____ 月____ 日(上、下午)____ 點 至 ____ 點

志工在職訓練

法律釋疑

講師：陳美彤律師
整理：方麗群
時間：200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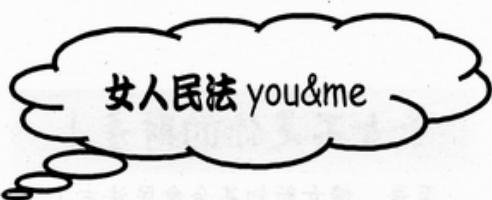
問：女方離婚後，繼續與前夫來往，懷孕後與前夫失去聯絡，生下孩子滿月後，認識一男子（某甲）與之同居，且由某甲認領小孩。之後某甲已與他人結婚，但孩子的監護權還在某甲；今小孩已國小3年級，案主想否認小孩為某甲之親生子，應如何辦理？請針對民法中第1066條（認領之否認）加以解釋？另，男女雙方是否有刑責？

答：想否認小孩為某甲之親生子，依民法第1063條，應在知悉子女出生後一年內提起否認之訴，但本案已超過時效，只能到法院提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但再實務上法官對這種確認之訴處理態度不一。至於虛報血緣關係的刑責，多半以偽造文書處理，根據刑法第214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刑期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通常判七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一審多半會緩刑，而其追溯期是十年，超過十年國家就無從處罰當事人。至於「認領之否認」非從血緣之真實性，而是從子女的最大利益來考量，若女方堅持不讓男方認領，男方無出生證明即無從辦理認領；若男方堅持認領，可提供證據確認親子關係存在，判決確定的話，即可持判決書之戶政單位辦理認領。若女方不想讓男方帶走小孩，可向法院提起監護權的改定及子女交付。

問：若女方在分居期間與第三者某乙通姦生下一子，也報戶口（在配偶某甲名下），數年後兩人離婚，某甲一直不知自己名下多一子，而女方在離婚後，與某乙再婚。今希望讓某乙收養該子（實際為親

生）以認祖歸宗，並避免請前配偶提否認子女之訴、及被告通姦的麻煩（避免對方要求精神損害賠償），這樣的方法可行嗎？實際有親子關係卻申請收養，將牽涉哪些法律責任呢？

答：若要讓某乙收養其子，勢必某甲會知道，因為在法律上某甲是孩子的生父，辦理收養認可一定要生父及生母出面同意，法院必須通知某甲出庭表示，所以屆時某甲將會發現名下多出這名子女。某甲可提出否認子女之訴，並要求精神損害賠償。另外，通姦罪的追溯期是五年，若孩子已滿五歲，則女方是不會面臨通姦罪的刑責。但是，對於「使公務人員作不實之登載」的部分，除非已過十年的追溯期，否則還是有刑責的問題。而若某甲離婚後即失去聯絡，行蹤不明致法院無法傳訊，或許法院會確定收養成立，而因男方不致出面追究刑事責任，除非法院主動移送偵辦，女方可能可以獲免刑責。



女人民法 you&me

該專欄與自由時報合作，隔週週二刊登於家婦版

丈夫不回家怎麼辦？

張明我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志工

小莉與先生結婚已十餘年，育有兩個孩子，一家相處和樂。孰知兩年前先生到大陸設廠投資，小莉因為孩子在台灣上學沒辦法跟先生到大陸。先生剛去時，每個月都會回來與妻小相聚，半年過後，先生回台的間隔越來越長，停留的時間越來越短，最近半年不但不回來，連生活也不給

付。小莉既痛心又寒心，「良人」怎麼說變就變，一點情義都沒有，這種不負責又見異思遷的丈夫不要也罷，可是先生在大陸不回來要如何跟他離婚？

小莉的情況如果發生在民法修法前可能沒輒，因為以前的法律規定妻須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因此小莉如果要求先生履行同居的義務，就得到大陸去。但在 87 年 6 月 17 日後，民法第 1002 條修正為「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所以小莉可先寄份存證信函通知大陸的先生回台履行同居義務及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若先生不願返台，小莉則可持先生出入出境資料及存證信函等文件，向法院依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訴請法院裁判離婚。

小莉為了婚姻付出感情與青春，但若無法再維持時，也不要放棄自己的權益，守著一個空洞的婚姻。

出，三名子女與後母感情融洽更甚於前妻；而前妻無視於探視權的協議，經常私自隨意前往學校探視孩子，甚至把孩子帶走，影響孩子學習環境及情緒，連孩子氣喘發作，都沒給予及時的治療，差點因而失去生命。

再反觀八九年六月的虐童案：一位年輕的母親，帶著一歲左右的孩子住在娘家，因同居人嫌棄這個一歲左右的孩子，而遲遲不肯結婚，兩人經常藉故毆打孩子出氣，長期下來孩子終至被毆致死，才爆發此悲慘虐童致死案件。

孩子無辜，他毫無選擇的被帶到這個世界，當父母無法容忍對方、失去理智時，他們又因父母的私心，像個皮球般，被搶來踢去，根本不被尊重。奉勸天下所有的父母們，子女不是父母的私有財產，生下子女，就必須負起教養的義務，即使父母不再相愛，也要理智的為子女，做最有利的安排，不要把子女當作背叛愛情的報復手段。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02-25028934

子女不是你的財產！

至吾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志工

一位太太說：「先生家人行為粗魯，煙、酒、賭博樣樣行，三字經更是不離口，讓孩子在這種環境中生活，實在很不放心，雖然自己沒有經濟能力，也沒有職業，但是娘家可以支持她、幫助她，一旦走上離婚，一定要爭取孩子的監護權。」

和前妻生下四名子女，其中一個帶有氣喘的宿疾。離婚後前妻擁有一子之監護權，並且協議探視子女的時間和地點，現任妻子對前妻留下的三名子女視如己

關於女性二三事

2/21（三）下午 2~4 點

爆竹一聲除舊「稅」：如何報稅及節稅！

劉嘉松會計師 主講（數黨會計師）

3/3（六）下午 2~4 點

快樂爸媽出妙招：與孩子自在相處！

丘引女士（作家、旅行家、生活家）

地點：新知學苑

（龍江路 264 號 2 樓、捷運中山國中站附近）

現場酌收場地費 150 元

預約報名：(02) 2502-8715



全球女性 姐妹情長
只要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還有女性在受苦，婦運就不算成功。

---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以精采想像力將形式與內容結合，用以討論在任何一個男性為尊的社會中，女性所面臨的處境。

--- 費比西影評人獎

本片讓賈法·潘那希成為世界最有勇氣的導演...劇中女性們的極度痛苦，都真誠的在特寫鏡頭下展現出來。

--- 世界社會主義網站

「女人的生命 束縛的圓圈」 電影特映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優士電影公司合作，舉辦「生命的圓圈」電影特映會，當天除邀請婦運團體姐妹及社會知名人士參與外，特映會所有之門票收入將全數捐給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推動兩性平權工作之基金！

若不克參加特映會，也歡迎所有朋友們前來新知或優士公司索取電影特惠券，以特惠券購買電影票者，非但可以享有 130 元的電影票特價，每張也將捐出 10 元給婦女新知基金會，歡迎所有朋友共襄盛舉，大家告訴大家喔！

特映會時間：2001. 2. 7 (三) 下午 2-4 點

特映會地點：學者影城學甫廳（北市長春路 176 號 B2）

索取電影特惠票請洽：婦女新知基金會 (2502-8715 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或優士電影公司 (2381-8137 北市襄陽路 6 號 2 樓張正芊小姐)

性別新聞

2000年12月

主題新聞**2000年東京大審報導**

為恢復二次大戰期間性奴隸被害女性之尊嚴，由日本非政府組織女性團體主辦、北韓、大陸、菲律賓、越南、台灣等東南亞國家參與的模擬「女性國際戰犯法庭」，於8日至12日在日本東京召開，為首次以公開審判的「法庭」方式，以國際法及人權理念審判戰爭中日本天皇及皇軍所犯下的罪行。開庭前一周，東京最高法院剛剛裁決表示，日政府於戰爭中對於慰安婦確有不當，在人道賠償上亦有不足，但基於舊金山和平條約，不再對因戰爭受害的個人提供賠償。經四天的審判及公聽會，國際法庭於13日下午做出初步的宣判，認為由於慰安婦制度是由日軍及政府大規模在各地實施的女性性奴隸化活動，當時的天皇不可能不知情，因此宣判裕仁有罪；此外要求日本政府應該對於被害女性予以誠摯的道歉及國家賠償。此次法庭中之證詞及證據將加以整理後，於明年3月8

日在荷蘭海牙宣佈最後的宣判。（12.9自由時報10版、12.10中國時報11版、12.13中國時報1版）

政治**緋聞放話事件後續報導**

副總統呂秀蓮，2日以一封「呂副總統委任律師團」的公開信函，要求新新聞在12月10日前公開道歉。律師團並公佈呂秀蓮11月1日至11月12日的電話通聯紀錄，證明呂並未在新新聞所指的時間內打電話給媒體高層。14日，呂副總統與律師團商量後，決定對新新聞提出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呂副總統之名譽，並強調不排除另外提出誹謗之刑事追訴，及訴請連帶賠償一億元。對此，新新聞批此舉是「台灣民主憲政史上前所未有的惡例，有損政府及國家之國際形象」。期間雖有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多位律師出面發表共同呼籲並表示願意從中協調，希望雙方能息事寧人，但因呂副總統要求調處團必須釐清事實並要新新聞提出通聯紀錄及錄音帶證明，遭新新聞拒絕後，終在21日宣佈調處失敗，律師團當天正式向台北地院

提出訴訟，晚上新新聞主編楊照也出席召開記者會，表示自己就是接到呂副總統電話的當事人，並對呂副總統聲稱不認識他是「最大的謊言」。（12.2聯合晚報2版、12.15聯合報5版、12.16台灣日報6版、12.22台灣日報4版）

北市公娼何去何從

北市議員李建昌指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的施行期限將在90年3月28日截止，至今卻仍有56位公娼仍在執業中，故要求馬市府應儘早規劃出因應之道，並建議比照先進國家設置「色情專區」以有效管理。勞工局表示，87年起針對有心自行創業及就業轉入的公娼，提供專業及資金補助而成立的彩虹專案，目前為止有七位公娼自行創業，領取創業基金60萬元，另外有10位申請就業獎助金，輔導公娼轉業已經算有不錯的績效。（12.6動報11版、12.7台灣日報29版）

婦團爭取預算

因為立院「某一黨派」揚言要把九十年度的婦幼、家庭福利等相關預算經費將近七億元予以刪除，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人

連線等婦運團體至立法院陳情，請立委勿因意識型態、政黨立場之不同而執意刪砍預算。（12.9 中國時報 6 版）

總統府人權婚禮沒人權

總統府在世界人權日（十日）舉辦首場「人權婚禮」，卻遭到婦女、同志及人權團體質疑其「人權」何在，非但強化一夫一妻制的天長地久，造成單親及離婚的污名，更摒除同性戀婚姻的可能，並指出外籍新娘在婚姻中所遭受的性別壓迫。而人權婚禮的原創人作家柏楊則表示，人權婚禮是為了改變民族氣質的長期工作，提出一夫一妻制是因為它最能保護孩子，並沒有反對其他主張。（12.8 中國時報 9 版、12.10 聯合報 2 版、自由時報 15 版）

兩性平等教育最大阻力是家長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年終成果發表會，會中成員表示現行學校中要建立兩性平等觀念及教育並不難，但最令人傷腦筋的問題，是學生家長認為學校教育不應教小孩要求男性做家事、或接受娘娘腔等觀念。因此，現階

段只能靠「潛水艇」式教育模式，在校園中推動兩性教育以逐步建立下一代正確兩性價值觀。（12.17 自由時報 8 版）

鐵路特考開放女性應試

台鐵訂於明年 10 月舉行兩年一次的鐵路特考，將首度全面開放女性參加考試，不再性別設限。不過，為防範女性朋友無法負荷鐵路作業上的各項粗活，台鐵將針對女性報考者設計一些術科考試項目，測驗內容目前仍在規劃中，預計總錄取一千名。（12.26 民生報 A4）

社會

包廂脫衣秀不犯法

高雄警方查獲脫衣舞孃在密閉的 KTV 包廂跳艷舞，將之以妨害風化罪移送後，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認為，在密閉空間跳艷舞不算「公然」猥褻，且男客只有觀賞，並無性交或愛撫等接觸動作，也不構成「猥褻」，故判決舞孃無罪。（12.3 中國時報 8 版）

中醫推拿涉及性侵害

一名女學生因脊椎側彎前往士林某中醫診所治療，

該名張姓推拿師藉診治之名，推拿該女子大腿內側，第二次就診時更要求女子脫去外褲，推拿時趁機猥褻女子下體，造成女子下體紅腫，卻以子宮緊縮導致經期不順解釋疼痛，女學生事後才在同學陪同下向警方報案。（12.5 自由時報 14 版）

印尼姊妹泣訴雇主性侵害

在立委的陪同下，自印尼來台幫傭的姊妹阿秀與阿容出面指控雇主，陳姓雇主先是威脅要將阿秀辭退而強迫其發生性關係，甚至帶阿秀去裝避孕器，阿秀因此隱忍一年多，最近雇主竟又性侵害阿秀的妹妹阿容，造成阿容一度輕生，全案雖以進入司法程序，立委要求勞委會應儘速建立外勞申訴管道，並將該案專案處理。（12.17 中國時報 8 版、聯合報 8 版）

強吻少女不算猥褻

44 歲方男在一統一超商見少女獨自看守櫃台，竟強行抱住少女並親吻其臉頰長達一、兩分鐘，因而被控妨害自由及強制猥褻罪，一審法官審理後認為，強吻少女臉頰行為「合乎國際社交禮儀」並不足

以引起性慾，且無上下其手或進一步身體之接觸，故不構成猥褻，最後僅認定該男成立妨害自由罪。

(12.18 聯合報 8 版)

又見女傭被性侵害

新竹市一名印傭艾瑞遭到雇主夫妻長期凌虐達半年，更被恐嚇強迫接受「三人行」的性遊戲，雇主甚至夥同國小五年級的兒子凌虐並強迫艾瑞喝尿，艾瑞長期被限制自由並有十個月無支薪，日前趁雇主一家熟睡才得以逃出。雇主反指艾瑞平時工作不認真又會說謊，對於艾瑞的指控則完全否認。(12.18 中國時報 8 版、自由時報 7 版)

台灣外勞沒人權

勞工團體公佈台灣人權指數，針對台灣外勞所受到十二項不公平的對待，如高工時低報酬、無婚姻生育權、性侵害及性騷擾、人身及信仰自由被剝奪等，呼籲政府改善外勞受歧視的現象，應儘速建立中途之家以及申訴管道。

(12.19 中國時報 9 版、自由時報 19 版)

綜合

RU-486 綜合報導

衛生署 12 月 1 日與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達成共識，不管 RU-486 今後是否已毒劇藥品或管制藥品上市，都不應在藥局販售，以防濫用。婦女團體對此召開記者會表示，衛生署決策過程未邀請作為 RU-486 使用者的婦女代表參與討論，太過獨斷。如果是為了防止性氾濫而列為毒劇藥品管制，不如加強性教育及宣導避孕措施。衛生署於 12 月 28 日正式核准 RU-486 上市，並將之列為僅限定為婦產科醫師使用、且藥局不得販售的第四級管制藥品。婦女團體一方面肯定 RU-486 的合法上市，另方面則質疑政府管制落實的能力，及管制可能造成 RU-486 被污名化的結果。(12.2 民生報 5 版、12.29 自由時報 5 版、聯合報 7 版)

少女被騙懷孕 母親獲賠慰撫金

就讀高中補校的廖姓男子，因和誘國中女生離家，並造成陳女受孕必須實施人工流產，案經陳母提出訴訟，高院認為廖姓男子不但必須賠償陳女身心所受之傷害，對於陳母之焦急、傷心，也須賠償廿萬精神撫慰金。全案判

決確定，不得再上訴。(12.5 聯合報 9 版)

更年期婦女過度醫療化

北市女權會召開記者會抨擊衛生當局鼓勵婦女從事更年期診療，不但過度醫療化，也讓婦女健康成為醫療體系牟利的工具，並強調「更年期不是一種病，而是婦女必經的生涯過程」。婦產科醫師對此則表示，賀爾蒙療法已被證實安全有效，可以提昇婦女的生活品質，學理上還是鼓勵婦女使用，除非婦女朋友自覺不需要或有疑慮，醫師仍會尊重個人的選擇。(12.9 自由時報 14 版、聯合報 6 版)

5%外籍新娘產下染色體異常兒

外籍新娘在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前，必須每三到六個月出境一次，一旦懷孕，根本無法進行完整的產檢，加上多是老夫少妻的組合，夫妻年齡相差十歲以上，教育水準及社會地位又較差，使得外籍新娘成為產下染色體異常兒的高危險群。(12.10 民生報 A5 版)

年輕女性罹患子宮頸癌漸增

一般認為 50 到 70 歲婦女較易罹患子宮頸癌，學者發現，有性經驗的年輕女性罹患子宮頸癌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但是卻有高達三成七的 20 至 40 歲年輕女性認為不會遭到子宮頸癌威脅，顯示未婚女性對於抹片檢查過於忽視。

(12.19 自立晚報 6 版)

實習護校生易遭性騷擾

根據一項調查顯示，女性最容易受到性騷擾的行業是實習中的護校生，比例高達六成，騷擾者除醫師外，九成來自於病人。性騷擾手段最多的是言語上的性騷擾，比例為 82.9%。其次是「讓當事人感到不自在或厭惡的性注視」。

(12.20 台灣日報 10 版)

八成高中生想減肥

針對北市高中職女生所作的調查發現，受訪者最感興趣的主題是減肥塑身，八成認為有減肥的需要，在經濟狀況許可下，有一成六受訪者會考慮做整型美容手術。另有二成八受訪者以節食斷食來減肥，影響到青春期發育所需的營養吸收及健康。

(12.29 中國時報 19 版)

原住民

泰雅爾族民族會議成立

籌備三年的「泰雅爾族民族會議」，終於在世界人權日於桃園縣復興鄉的羅浮國小正式成立，會中針對泰雅爾族的土地、自然主權及自然區域做出三項宣言。未來民族會議將會有較激進的行動，也將致力於光復原住民土地自然資源的所有權、經營權及管理權。

(12.11 自由時報 11 版)

南島七國矢志傳承原住民文化

為了齊力保存南島語系七國原住民，包括台灣、夏威夷、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印尼西巴布亞及馬紹爾群島，一同簽署了「2000 南島原住民宣言」，矢志要在原住民文化傳承以及原住民權益保障上共同努力。

(12.19 自由時報 14 版)

原住民失業率高

根據台灣基督教會九二一震災後在仁愛鄉武界部落所做調查報告顯示，該部落失業率高達 30%，高於全國 3%、原住民 20% 的失業率。許多規劃、營造、重建團隊又於災後紛進駐災區，壓縮災區生存空

間。(12.27 台灣日報 3 版)

國際

東京電鐵推女性車廂

為了保護女性夜歸安全，東京都多摩市的京王電鐵，推出女性電車車廂。在深夜臨時電車後，加掛女性專用車廂一座，讓女性可以安心在車上休息，而不用擔心遭到侵犯。

(12.6 動報 6 版)

性別歧視性騷擾可向聯合國申訴

根據 22 日生效的婦女國際申訴程序，全球女性今後若遭遇性別歧視、性騷擾及相關問題，都可以直接向聯合國提出控訴。

(12.24 自由時報 10 版)

英國百貨托男所

一家英國大型購物中心設置了前所未有的托「男」所，提供陪女伴前來逛街的男士免費上網或打電動玩具的機會，讓愛逛街和不愛逛街的顧客都能很高興地在百貨公司內消磨時間。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2000年12月會務

- 12.01 參與台大婦女研究室午間座談、出席女權會 RU486 合法上市記者會
- 12.02 女性進修課程（講者：丘引 講題：自助旅行）、家事審判會議
- 12.04 婦團討論保衛婦女預算會前會
- 12.05 志工讀書會、出席女權會原住民身分認定座談會
- 12.06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督導會議、TNT 女人放送頭、中廣 call-out 談職場性騷擾
- 12.07 工作會議、原住民婦女讀書會【主題：排灣族】
- 12.08 婦團保衛婦女預算立院記者會
- 12.09 『人權婚禮先修班—誰的婚姻、誰的人權』記者會
- 12.11 反性騷擾紀錄片試片討論、北區扶輪社捐款贊助防治職場性騷擾手冊、女人法律下午茶
- 12.12 志工讀書會
- 12.13 TNT 女人放送頭、參與北市社會局婦女人才培訓
- 12.15 女性進修課程（講者：黃長珍 講題：政治是男人的事？！）、董監事常務會議、青輔會邀稿談婦運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
- 12.16 世新大學校園性騷擾案例研討成果發表會
- 12.19 師大社教所學生訪談新知女性進修課程、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
- 12.20 TNT 女人放送頭、工作會議、媒體公關課程研習
- 12.21 原住民讀書會、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開拓性修法會議
- 12.22 新校園運動-反性別暴力研討會、拜會國民黨婦女部
- 12.23 女媒批
- 12.26 文化社福系實習生 interview、台中好家庭電台 callout 談職場性騷擾、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
- 12.27 TNT 女人放送頭、台北電影節女性影片欣賞
- 12.28 志工 13 期培訓課程、與周雅淑立委談夫妻財產制修法策略
- 12.29 志工年終座談會



婦團保衛婦女預算立院記者會



『人權婚禮先修班—誰的婚姻、誰的人權』記者會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0年12月

黃 隨 600 元、曾瓊子 320 元
陳美娟 640 元、高寶桂 160 元
姜靜霞 840 元、楊春美 640 元
徐 蓓 640 元、顏夢鄉 200 元
李蘊芳 640 元、黃長玲 600 元
吳月珍 500 元、李元貞 750 元
尤美女 750 元、李雪美 500 元
蘇芊玲 9950 元、鄭麗娟 1500 元
楊凰卿 2000 元、張春蘭 2000 元
陳美華 2000 元、胡淑雯 1500 元
胡婷婷 3000 元、李元晶 1000 元
李子春 2000 元、李文忠 2000 元
張晉芬 4800 元、藍瑞雲 5000 元
顧立雄 2000 元、吳志勇 2000 元
北區扶輪社社區服務團 50000 元
盧雪玉 20000 元、藍月碧 300000 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據號碼

◎本報由電驅動：請勿觸碰。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帳 戶 名 稱	郵 政 帳 號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1 1 7 1 3 7 7

新臺幣

隨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婦女新知基金會

222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二千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I、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II、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劇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複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驪動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合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此欄系備存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